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2015年6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832家，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698家，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134家。虽然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持有多项专利技术；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不能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四、生物农药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生物农药与传统化学农药相比具有价格较高、起效慢、持期长的特点。在生物农药的推广过程中，需要公司及经销商对农业生产者进行培训。生物农药需要指导用户进行新的用药规划，向用户分析产品单价与药效持续期对使用成本的影响，利用国家政策性支持等方面公司均需要进行大力投入。由于市场对生物农药的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具有推广难的风险。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7%、54.41%、71.2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向客户的种类及数量将会不断增多；如果公司依然对少数大客户存在依赖性，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性。

六、正式投产期较短的风险

公司取得工信部颁发的正式生产批准证书后，2014年开始拓展市场，规模化生产并对外销售。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主要进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所需要的田间试验、农药产品登记申请、试生产及试用推广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实现了从专利技术到产业化落地，形成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但由于正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期限较短。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四川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等多项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合计（元）	-	99,010.00	3,450,391.32
利润总额（元）	307,096.23	-1,201,295.83	1,777,603.6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8.24	194.10

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总额较低。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农药为主，研发投入较大，每年都会获得政府部门给予的科研补贴。如果政府补助相关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7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财务报表	91
二、审计意见	1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6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特普生物、股份公司	指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特普有限、特普科技	指	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太抗、太抗科技、太抗生物	指	四川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千人计划	指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鸿利企管	指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康企管	指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南企管	指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创投	指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几丁	指	无锡几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德仁	指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卓康	指	南京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几丁	指	潍坊几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太抗	指	潍坊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澳立	指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太	指	无锡惠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加培养	指	在发酵培养中，由于菌种浓度的逐渐升高，营养物质会逐渐减少直至不够或者不平衡，采用持续的缓慢向培养容器中补加营养物质的方法
后处理	指	在进行预处理后的下一步工作，是最后加工完善以前进行的工作，或者是对某一阶段性工作后进行的步骤
抗逆性	指	对不利环境的抵抗性
螯合	指	由中心离子和某些合乎一定条件的同一多齿配位体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配位原子键合而成的具有环状结构的配合物的过程
钙信使	指	以钙离子为载体传递激活免疫抗性的信号
采后病害	指	病原菌寄生在果实体内，在果实采摘以后发生的病变
重寄生作用	指	微生物寄生在病原菌体内，吸取病原菌营养，从而杀死病原菌
拮抗作用	指	一种物质被另一种物质所阻抑的现象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
USPTO	指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EPO	指	European Patent Office（欧洲专利局）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成都模具工业园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成都模具工业园

邮编：611731

电话：028-66348389

传真：028-66348389

互联网网址：www.chinatkswkj.com

电子邮箱：tkswkj@s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惠

经营范围：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农药（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主要业务：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3432720E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3.3.3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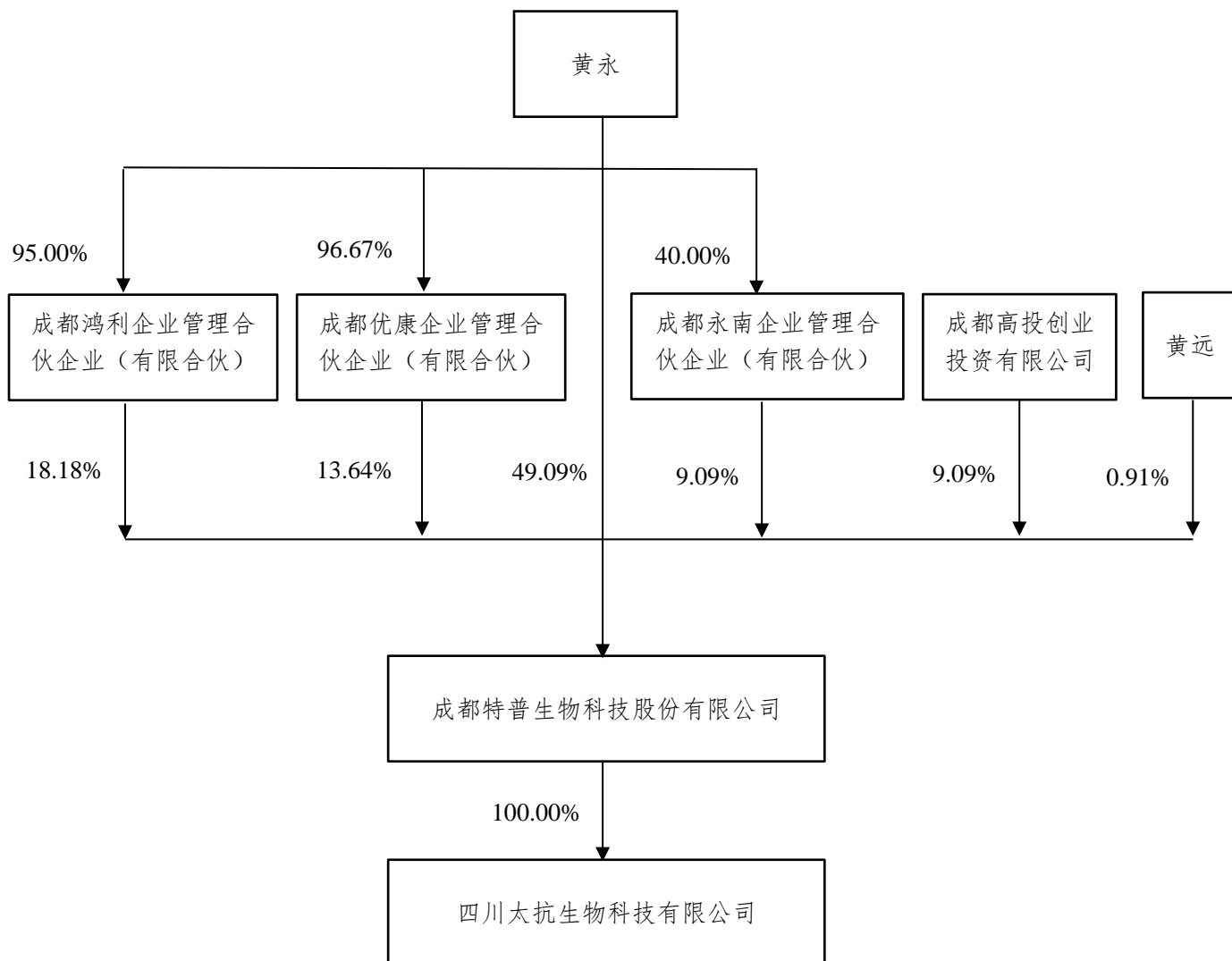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需要说明的是，优康企管、鸿利企管、永南企管均为黄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并担任唯一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上述持股平台均受黄永控制。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系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获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挂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故优康企管、鸿利企管、永南企管持有公司的股份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锁定。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黄永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49.09	否
2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000,000	18.18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3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500,000	13.64	否
4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000,000	9.09	否
5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00,000	9.09	否
6	黄远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91	否
合计			1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黄永先生，出生于1961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第十三、十四届成都市政协委员。1978年8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四川农业大学园艺专业；1982年8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四川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农业部和CSIRO食品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1989年3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植物病理学专业；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3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担任高级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澳大利亚T-Systems公司担任中国区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澳大利亚体ACA公司担任董事长。2000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鸿利企管，持有公司18.1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91510100350585029P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中心B12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利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	95.00	95.00
2	黄瑜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优康企管，持有公司13.6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510100350584966E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中心D13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康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	145.00	96.67
2	王惠	5.00	3.33
合计		150.00	100.00

（4）永南企管，持有公司9.0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5101003506509784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区大道199号模具工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永南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宗南	150.00	50.00
2	黄永	120.00	40.00
3	王立惠	20.00	6.67
4	叶佳俊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5) 高投创投, 持有公司9.09%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2253661K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黄光耀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5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资产管理及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 黄远先生, 出生于1964年3月,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西南大学生物专业; 1985年8月至今, 就职于成都第49中学担任教师。2000年8月至2009年9月, 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监事会主席。

2、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资料，特普生物股东共6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分别为鸿利企管、优康企管、永南企管、高投创投。经核查，特普股份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鸿利企管

根据鸿利企管出具的说明文件，鸿利企管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优康企管

根据优康企管出具的说明文件，优康企管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永南企管

根据永南企管出具的说明文件，永南企管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4) 高投创投

根据高投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http://www.amac.org.cn>)，高投创投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2414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投创投所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无基金从业资格，目前正在对此问题进行整改。

经核查，高投创投未发行过基金产品，其对公司投资的 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系自有资金，另 200 万元系高新区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出资（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天使基金，由财政预算安排全额拨付）；未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称的私募基金情形。

因此，高投创投对公司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永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该居留权取得时间为 1993 年 11 月，系黄永取得博士学位开始工作时，由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提名推荐而取得，尽管黄永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但未取得澳大利亚国籍，中国户籍一直未被注销，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自 2006 年起，黄永一直居住在成都，经核查，黄永用于有限公司的各项出资均非外汇，有限公司成立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将其认定为外资企业。因此，尽管黄永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但不影响公司性质认定；黄永长期居住境内，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黄永担任公司股东不存在适格性障碍。此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的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企业法人的情况，股东身份适格。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企业股东鸿利企管、永南企管、优康企管均为公司股东黄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黄永是上述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合伙企业。在鸿利企管、永南企管、优康企管三家合伙企业中，黄永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分别为95%、40%、96.67%。另外鸿利企管另一名有限合伙人黄瑜、自然人股东黄远与黄永系兄弟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永直接持有公司 49.09%股份，此外黄永在三家合伙企业股东鸿利企管、永南企管、优康企管合伙份额占比分别为 95.00%、40.00%、96.67%，并分别担任其中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事务，因此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受黄永实际控制，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90.00%。此外，黄永为公司的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永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8月28日，自然人黄永以货币资金35.1445万元、实物资产9.8555万元，自然人黄远以货币资金5万元，共计50万元出资共同成立了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日，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华验[2000]第1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9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黄永出资金额45万元，以货币出资35.1445万元，实物出资9.8555万元；黄远出资金额为5万元，均由货币出资。

2000年9月6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101092001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新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高科技农业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节水灌溉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植物新、良种培育、开发；新农药及肥料的研究、开发；园林苗木的种植、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1	黄永	45.00	90.00	35.1445	9.8555	-
2	黄远	5.00	10.00	5.00	-	-
合计		50.00	100.00	40.1445	9.8555	-

黄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会计师核验并记载在《验资报告》中，但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该瑕疵已于2015年11月以货币出资置换的形式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货币出资置换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经营业务及办公用品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和销售。

200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5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永以货币250万元和无形资产295万元共计545万元认缴，自然人褚宗南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黄远以货币方式认缴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9年8月25日，四川亚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评报字[2009]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黄永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环绕建筑物的植物种植模块系统）的评估价值为295万元。

2009年9月14日，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报字[2009]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黄永、褚宗南、黄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55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环绕建筑物的植物种植模块系统）出资295万元。

2009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1	黄永	590.00	59.00	285.1445	9.8555	295.00
2	褚宗南	400.00	40.00	400.00	-	-
3	黄远	10.00	1.00	1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695.1445	9.8555	295.00

黄永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等程序，但增资后

该项专利技术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该出资存在瑕疵。该瑕疵已于2015年11月以货币出资置换的形式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货币出资置换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区大道199号成都模具工业园。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高科技农业技术和农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肥料的研发和销售；生物医药、卫生用品、食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和技术转让；农副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植物抗性剂的研发和销售。

2015年1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褚宗南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1	黄永	990.00	99.00	685.1445	9.8555	295.00
2	黄远	10.00	1.00	1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695.1445	9.8555	295.00
----	----------	--------	----------	--------	--------

6、货币出资置换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黄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9.8555万元未经评估，增资时黄永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环绕建筑物的植物种植模块系统”（评估价值为295万元）一直未能办理过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永以现金人民币304.8555万元置换上述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2015年11月25日、11月26日黄永分别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170万元、135万元，合计305万元，以货币出资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9.8555万元及无形资产出资295万元，合计304.8555万元进行置换，超出部分1445元，黄永自愿捐赠给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6]3376号《关于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足出资实收情况与增资的专项复核意见》，记载“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已收到股东黄永缴纳的补足出资款人民币305万元”。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黄永将所持公司200万元的出资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黄永将所持公司150万元的出资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	640.00	64.00	货币
2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
3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	150.00	1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企业（有限合伙）			
4	黄远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就股东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股东黄永自愿以现金置换的方式补足，上述出资置换已经会计师核验，为了进一步降低出资瑕疵带来的潜在风险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永出具《承诺书》，承诺“若自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至2016年6月6日期间涉及到公司设立出资与注册资本增加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潜在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已得到整改，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永已就此出具承诺并自愿承担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黄永将所持公司100万元的出资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高科技农业技术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植物抗性剂的生产及销售；灌溉技术的研发；农药的生产及销售；肥料的生产及销售；0.5%几丁聚糖水剂生物农药的生产及销售；1亿CFU/克木霉菌水分散粒剂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

2016年2月22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6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	540.00	5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
3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货币
4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
5	黄远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2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500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高科技农业技术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植物抗性剂的生产和销售；灌溉技术的研发；农药的生产和销售；肥料的生产和销售；0.5%几丁聚糖水剂生物农药的生产和销售；1亿CFU/g木霉菌水分散粒剂的生产和销售；1.0×1亿CFU/g枯草芽孢杆菌微囊粒剂的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

2016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6]3376号《关于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足出资实收情况与增资的专项复核意见》，记载“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已收到新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	540.00	49.09	货币
2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1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3.64	货币
4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9	货币
5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9	货币
6	黄远	10.00	0.91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1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溢出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农药。2016年5月20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0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特普有限净资产为11,823,027.89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4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84.96万元。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6]32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6日止特普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特普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823,027.89元，折合股份总数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10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823,027.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3432720E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成都模具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农药。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	5,400,000	49.09	净资产
2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	净资产
3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64	净资产
4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09	净资产
5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9	净资产
6	黄远	100,000	0.91	净资产
合计		11,000,000	1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一家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子公司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记录显示为存续。子公司四川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四川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0978442，住所为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199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植物诱抗剂的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太抗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永担任；监事一名，由黄远担任；总理由黄永担任。

2、历史沿革

2014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四川太抗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分别向四川太抗缴纳出资款 10 万元和 9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四川太抗自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

四川太抗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销售，主要业务为代理公司销售生物农药产品。四川太抗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四川太抗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至 2019 年 6 月届满。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永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丛力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读于昆明医学院医学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11 月，就职于昆明医学院附属一院担任医生；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塔斯玛利亚大学医学院进修学习；1991 年 2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医学专业；199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医学院担任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

黄瑜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3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小学担任教师；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天河装饰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杜跃光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9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步兵第四师任职；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乌鲁木齐市陆军学院炮兵专业；198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步兵第四师任职；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法律专业；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仙牌灵芝集团任后勤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太抗担任大区总经理；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惠女士，出生于 1985 年 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成都工业学院商务文秘与公关专业；

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四川菁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迅捷英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专员。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主管、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黄远、游朦为股东监事，陈绍超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6月届满。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游朦先生，出生于1987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机电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读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

陈绍超女士，出生于1990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四川农业大学园艺专业；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产品登记专员；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5名，任期三年，至2019年6月届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永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

本演变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黄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杜跃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王惠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冉蓉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1965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2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成都工业学院会计专业；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成都市制药三厂担任出纳、成本会计；1993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成都市物资贸易中心担任主办会计；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5.34	1,167.94	957.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5.60	594.89	41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25.60	594.89	410.0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59	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2	0.59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	46.95	56.92
流动比率(倍)	9.31	1.80	1.53
速动比率(倍)	8.79	1.67	1.2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4.41	501.36	295.63
净利润（万元）	30.71	-120.13	17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1	-120.13	17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1	-130.03	-16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1	-130.03	-167.28
毛利率（%）	66.76	51.04	46.01
净资产收益率（%）	5.03	-32.00	5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3	-34.64	-5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4.48	6.11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4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1	-575.25	25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6	0.37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母公司数）

注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徐冰
项目组成员：张津铭、张谦、彭奕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江华
住所：成都市实业街 88 号芙蓉花园 F 座 5 楼
电话：028-87747485
传真：028-87711981
经办律师：杨波、徐小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电话：0571-88879064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书阳、唐小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0-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勇、任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专注于生物农药产品研发，有效解决了生物农药货架期短、不易储存的问题，使产品得以大规模生产。同时，在销售端通过经销商销售、政府采购集中销售等方式完成市场拓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物农药产品具有高效、广谱、微毒的特性，对环境友好。目前已经取得正式登记证书的主要有三个品种，分别为太抗几丁聚糖、太抗哈茨木霉菌、太抗枯草芽孢杆菌。区别于化学农药同一品种仅针对特定作物且作用位点单一，公司生物农药产品均可作用于茄果类、瓜类、水果类、叶菜类、花卉、中草药等多种作物，同时药效持效期长，作用位点多，不易产生抗药性，并具有显著的促生长作用。可用于拌土、拌种、灌根及喷洒，可广泛使用于作物苗期、花期、幼果期及采收期。

1、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产品特性
1	太抗几丁聚糖	0.5%几丁聚糖水剂	<p>(1) 具有防治病毒病的特效；同时，防治真菌病与化学农药相当。可有效防治病毒病、白粉病、霜霉病等多种病害；</p> <p>(2) 促进作物生长，减轻化学农药药害，提高产量，提高作物抗寒、抗旱、抗涝能力；</p> <p>(3) 与绝大多数农药、叶面肥料复配使用。</p>
2	太抗哈茨	1亿CFU/g哈茨木	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功效，可有效防治灰霉病、菌核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产品特性
	木霉菌	霉菌水分散粒剂	病、霜霉病、蔓枯病、根腐病等多种病害； 可与化学农药混合使用，延长保护期，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3	太抗枯草芽孢杆菌	1亿 CFU/g 枯草芽孢杆菌微囊粒剂	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功效，可有效防治立枯病、炭疽病、枯萎病、纹枯病、根腐病等多种病害； 可与化学农药混合使用，延长保护期，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2、公司产品作用机理概述

(1) 太抗几丁聚糖

传统几丁聚糖分子量大，通过选择性地螯合对病原菌生长起关键作用的金属离子，尤其是酶的辅助因子，从而抑制病原菌的生长和繁殖，达到杀菌或抑菌的目的。但是与许多生物农药一样，这些几丁聚糖作用于作物保护时效果常常不稳定，这也是为什么几丁聚糖在 1986 年于美国登记为生物农药后一直未能在农业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的原因之一。

公司推出的太抗几丁聚糖植物诱抗剂，分子量小，可以更有效地进入植物受体细胞，通过钙信使途径作用于植物受体蛋白，激活植物抗性实现植物保护的同时，还能促进植物对营养成分的吸收利用，促进植物生长，这也是为什么太抗几丁聚糖成为我国唯一登记为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双重效果的农药。也正因为这种独特性，使产品能够激活植物细胞的抗性从而抑制细胞内病毒的复制，实现非常有效地防治植物病毒病的效果。

用药后

太抗：无灰霉病

用药前

常规：灰霉病严重

用药后



太抗：个头均匀裂果少

用药前



常规：裂果多



(2) 太抗哈茨木霉菌

哈茨木霉菌能够寄生在植物病原真菌上，对 18 个属的多种真菌病害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广泛用于土传病害、叶部病害以及采后病害的防治中。太抗哈茨木霉菌是以抗逆性强的厚垣孢子为有效成分的新型微生物农药，经过液态发酵制成，对灰霉病等植物真菌病害以及土传病害均具有高效的防治作用，并且使用方便，抗逆性强，耐储存，效果稳定。克服了木霉菌生物农药不能规模生产和货架期短的产业化瓶颈。

作用机理主要是通过重寄生作用，太抗哈茨木霉菌沿着病原菌菌丝平行生长或螺旋状缠绕生长，通过分泌胞外酶溶解病原菌的细胞壁，穿透病原菌的菌丝，使病原菌菌丝溶解、断裂，从而使病原菌停止生长直至死亡。

(3) 太抗枯草芽孢杆菌

枯草芽孢杆菌具有高效的抑菌活性，对多种植物病原菌具有抑制作用，还可以定殖在植物体上，发挥长效的作用，广泛用于植物病害的防治领域。太抗枯草芽孢杆菌是以耐热、耐旱、抗紫外线的休眠体芽孢为有效成分的新型生物杀菌剂，

将微生物发酵形成的芽孢包埋在胶囊中，具有高效、缓释、保质期长等特点。对作物的立枯病等土传病害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

作用机理主要是通过拮抗作用产生抗性化学物质如水解酶、抗菌蛋白和抗生素等抑制病原菌的生长，同时依赖强力的活动能力快速占据植物空间位点，减少病原菌接触侵染植物细胞的机会。

3、产品安全性

农药的毒性按照农业部农药毒性标准，分为高毒、中毒、低毒、微毒四个级别，农药产品 $LD_{50}>5000\text{mg/kg}$ 属于微毒。

(1) 太抗几丁聚糖

太抗几丁聚糖根据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NY200610801 号《检验报告》，0.5% 几丁聚糖可溶液剂检验结果为：

- “1、对 SD 雌雄大鼠的急性经口 $LD_{50}>20000\text{mg/kg}$;
- 2、对 SD 雌雄大鼠的急性经皮 $LD_{50}>20000\text{mg/kg}$;
- 3、对家兔皮肤无刺激性;
- 4、对家兔眼睛无刺激性;
- 5、对豚鼠皮肤属弱致敏物。”

太抗几丁聚糖产品毒性 $LD_{50}>20000\text{mg/kg}$ ，且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按食品规格检测的 600 项农药残留，是非常安全的生物农药。

(2) 太抗哈茨木霉菌

太抗哈茨木霉菌根据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NY201301801 号《检验报告》，1 亿 CFU/g 木霉菌水分散粒剂检验结果为：

- “1、对 SD 雌雄大鼠的急性经口 $LD_{50}>5000\text{mg/kg}$ ，属微毒类;
- 2、对 SD 雌雄大鼠的急性经皮 $LD_{50}>5000\text{mg/kg}$ ，属微毒类;
- 3、对家兔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3) 太抗枯草芽孢杆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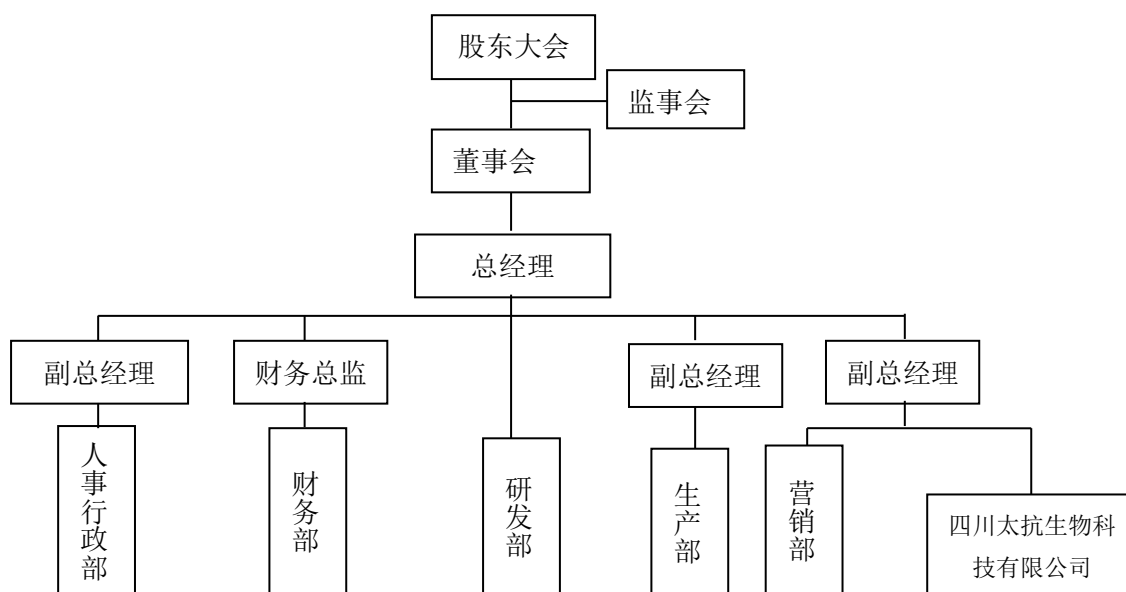
太抗枯草芽孢杆菌根据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NY201301901 号《检验报告》

- “1、对 SD 雌雄大鼠的急性经口 LD₅₀>5000mg/kg，属微毒类；
- 2、对 SD 雌雄大鼠的急性经皮 LD₅₀>5000mg/kg，属微毒类；
- 3、对家兔眼睛有轻度至中度刺激性。”

公司生产的太抗系列生物农药产品对植物病害防治效果显著，同时具有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农产品品质，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可以有效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公司中远期研发计划，把握研发方向，确定公司产品框架及开发实施计划；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控制产品开发进度，调整计划； 3、执行公司研发战略和年度研发计划； 4、组织总结和分析已完成产品的缺陷和问题，拟制、修订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标准； 5、会同生产部门完成试生产，处理试生产中的问题； 6、总结产品研发经验，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并根据用户或公司其他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改进，完成产品定型工作； 7、协助市场部门解决客户技术问题，协助营销部做好客户服务。
	生产部	1、根据市场需求完成生产订单，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 2、生产设备的购进、维护保养，原材料的采购； 3、产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储存管理，生产成本损耗的控制，产品包材质量的管理； 4、配合研发部做好新产品的试生产工作。
营 销 部	销售部	1、销售目标制定及过程监督； 2、销售团队建设； 3、渠道拓展及客户管理； 4、销售合同的签订； 5、市场调研及分析； 6、销售数据分析； 7、渠道客户投诉处理。
	市场和 技术支 持部	1、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战略规划拟定、策划及推广； 2、广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和效果评估； 3、市场调查及信息收集与分析； 4、产品试验示范安排； 5、应用技术资料汇编及培训； 6、用户投诉处理； 7、价格体系拟定及监控。
	行政人事部	1、负责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实公司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全公司组织系统及工作职责研讨和修订；</p> <p>2、人力资源开发、管理：</p> <p>（1）组织架构的设计、岗位描述、人力规划编制、考勤管理的工作；</p> <p>（2）人力资源的招聘、薪酬福利体系设计与实施、人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p> <p>（3）员工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奖惩措施、激励机制的设计与实施。</p> <p>3、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及检查监督；</p> <p>4、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总务管理工作；</p> <p>5、企业文化的建设、企业形象的建立，各种会议的策划、组织。</p>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p> <p>4、组织各部门编制月、年度费用预算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p> <p>5、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p> <p>6、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p> <p>7、原物料进出收、发、存的帐务登记及核算，成本处理，各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及核算计算及损益决算；</p> <p>8、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账务处理。财务报表、会计科目明细表、总分类帐、日记帐等报表编制及帐簿处理；</p> <p>9、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税务工作；</p> <p>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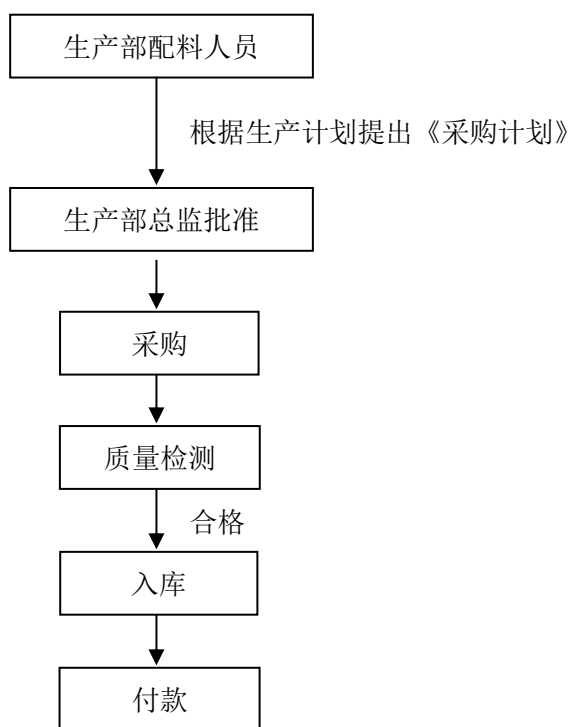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原材料使用量，生产部根据所需原材料数量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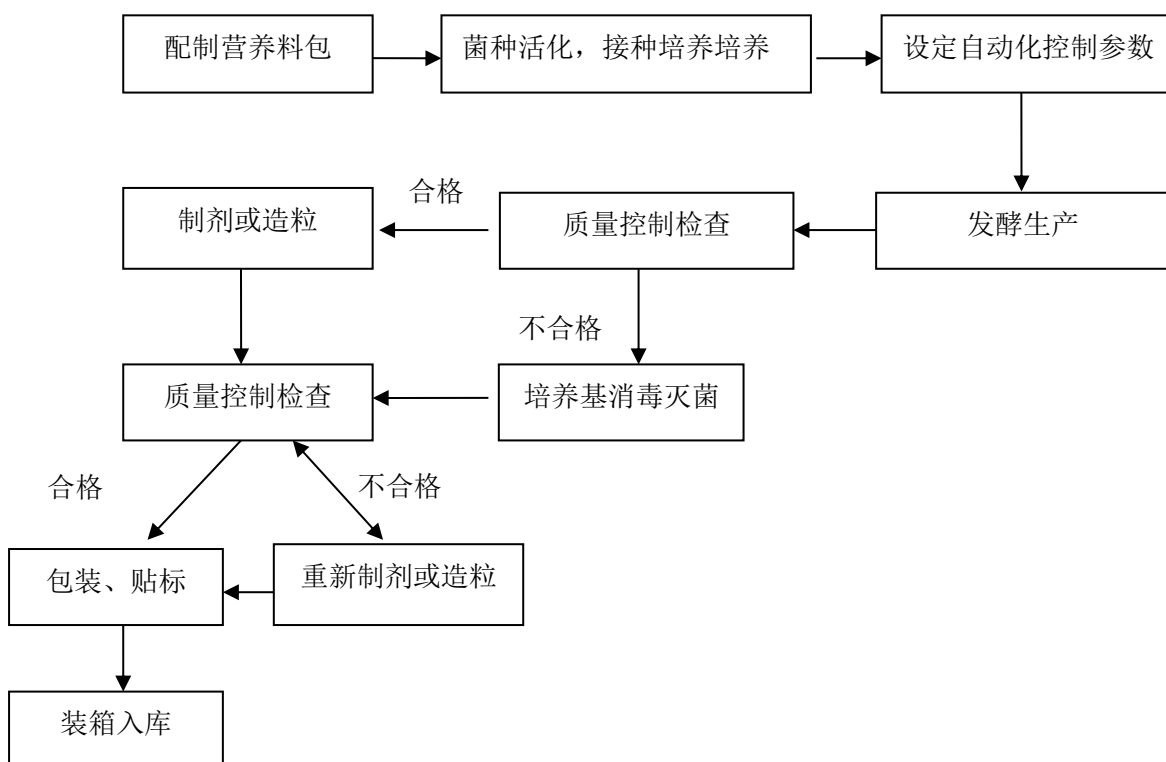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使用淀粉、氨基酸、蛋白质等原材料，通过特殊工艺培养母菌进行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上替代品较多，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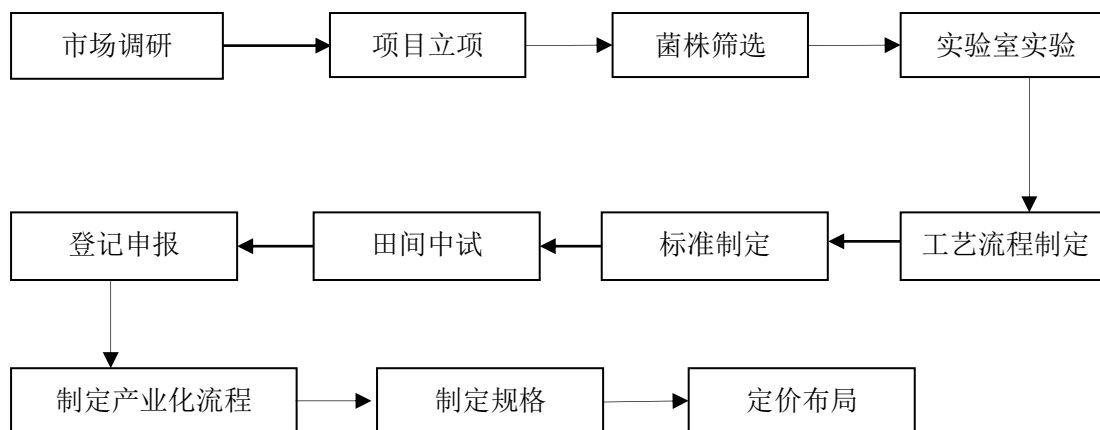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原理均为将母菌按特殊工艺在培养基中进行发酵培养、接种，封装制成产品。



3、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对特定生物农药产品的需求，采取自主研发方式，专注生物农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定向研发。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公司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黄永博士领军，技术开发部员工共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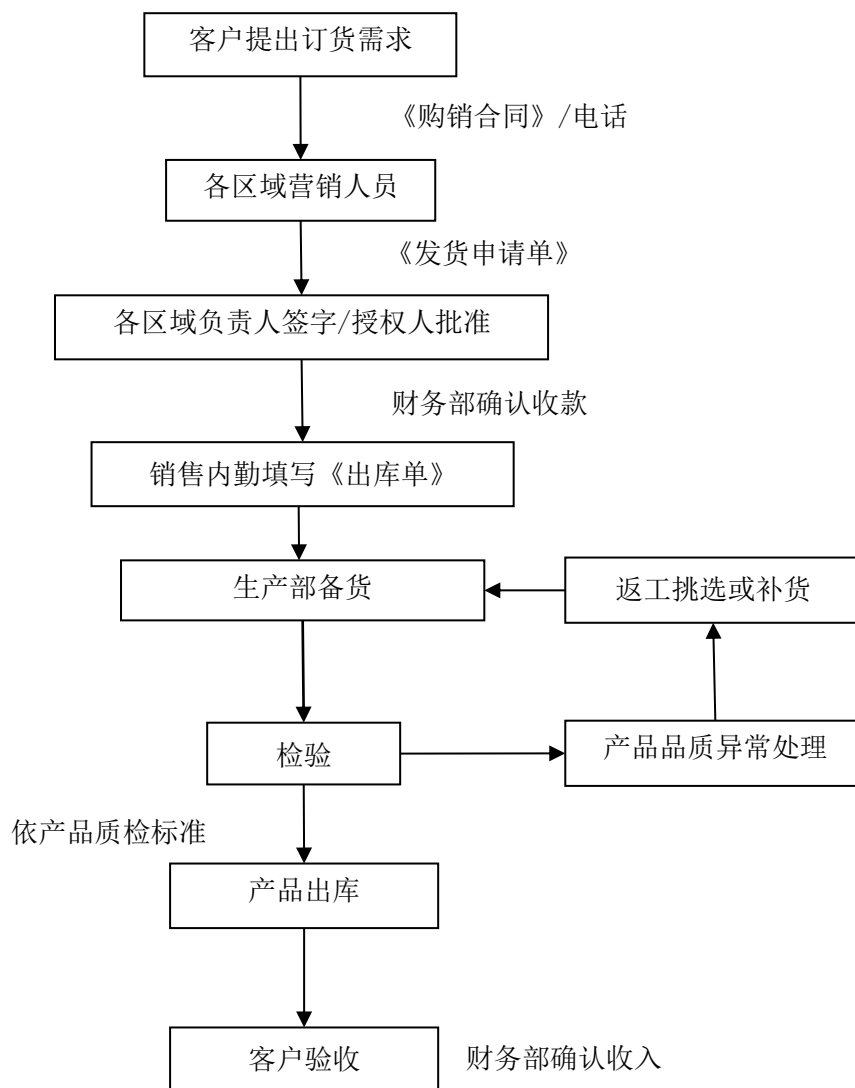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4、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与政府采购两种方式对外进行销售，签订购销合同后，由各区域营销人员负责产品订单管理以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太抗系列生物农药产品成功克服了限制国内外生物农药规模化应用的三大技术瓶颈：效果不稳定、见效慢和货架期短。防治农作物病毒病害和真菌病害的效果非常显著，同时具有促进作物生长和防治作物病害的双重效果。产品在常温

下可以存放 2 年以上，满足了生物农药产品规模化应用的基本条件。

1、发酵工艺创新

高细胞浓度发酵技术一般为流加培养、高细胞浓度连续培养等，这些方法适用于细菌类生防菌的大量制备，可提供高细胞密度的接种体，有利于快速生产。采用高细胞浓度培养技术，发酵液中菌体浓度比分批式培养可高 10 倍以上。公司创造性的将高细胞浓度发酵技术应用于真菌类微生物杀菌剂的生产中。

2、产品剂型创新

公司产品创造性的使用水分散粒剂和微胶囊剂，将生物农药的有效成分保护起来，增强了产品的抗逆性，延长了货架期，克服了限制生物农药产业化的三大技术瓶颈。

目前市场上的木霉制剂均是分生孢子和菌丝型粉剂，如以色列 Makhteshim Agan 公司的 Trichodex 产品，可用于防治灰霉病。我国也有类似的产品登记，如特立克和灭菌灵。以分生孢子为活性成分的制剂，保质期一般只有 3 个月左右，从而导致田间防效稳定性得不到保证，在植物病害防治中尚不能完全发挥作用。太抗木霉菌厚垣孢子水分散粒剂是我国第一个正式登记为生物农药的木霉菌剂型。木霉菌厚垣孢子是木霉菌抵抗不良环境而产生的一种休眠结构，具有耐干燥、耐低温、对土壤抑菌作用不敏感及存活期长等优点。制备厚垣孢子水分散粒剂可以延长菌剂的保存时间，增加木霉菌的利用价值。

目前市场上的枯草芽孢杆菌主要是可湿性粉剂或粒剂，公司首次将微胶囊技术应用形成生防细菌微胶囊剂，将枯草芽孢杆菌包埋于微胶囊中。太抗枯草芽孢杆菌微胶囊剂外观呈灰色粉状，颗粒细腻、均匀、无粘结、无异味，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较好，具有较高的耐贮性和抗紫外线能力，提高了菌株的成活率，延长了产品货架期，从而保证了对植物病害的防治效果，在国际上尚未见同类产品的报道。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性质
1	活菌生物农药微胶囊剂的制备	ZL201210419235.5	有限公司	2012.10.29	发明专利
2	木霉菌厚垣孢子生物农药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	ZL201210419263.7	有限公司	2012.10.29	发明专利
3	一种脂肪酸及其衍生物的组合物	ZL200810185067.1	有限公司	2008.12.26	发明专利
4	种植管内喷雾栽培植物的方法	ZL200810045490.1	有限公司	2008.07.07	发明专利
5	促进植物生长和保护植物的双效脂肪酸制剂	ZL200610022092.9	有限公司	2006.10.23	发明专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申请专利权利人信息变更。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商标权 8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有 40 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授权日/申请日	权利人	目前状态
1	6384072	1	特普微助	2010年03月28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2	7053295	9	特普佳利	2010年10月07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3	7877288	1	太抗	2011年01月21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4	7877324	5		2011年01月21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5	8775727	1	聚效	2011年11月07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6	11868322	30	太抗	2014年05月21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7	11868361	31	太抗	2014年05月21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授权日/申请日	权利人	目前状态
8	11868432	5	太抗	2014年05月21日	有限公司	已注册
9	17330679	5	荧光棒	2015年07月01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0	17726105	5	鸡尾酒	2015年08月21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1	18619407	1	土宝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2	18619419	1	种抗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3	18619420	1	根抗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4	18619505	5	苗抗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5	18619552	5	三枪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6	18619939	5	杰抗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7	18620641	1	三生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8	18620717	5	丰抗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19	18716639	1	劲生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0	18716685	1	永太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1	18716821	5	劲生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2	18716888	5	永太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3	18716948	5	聚效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4	18757779	1	裕辰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5	18757780	1	富太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6	18757785	1	健太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7	18757786	1	君泽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授权日/申请日	权利人	目前状态
28	18757790	1	健兴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9	18757802	1	劲生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0	18757825	1	繁川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1	18758519	30	永太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2	18758528	30	佳奇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3	18758554	31	永太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4	18758590	31	思禄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5	18758591	31	惠鲜鲜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6	18758664	31	健兴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7	18758632	42	惠鲜鲜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8	18757872	5	富太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39	18757894	5	健兴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0	18757913	5	健太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1	18757919	5	君泽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2	18757935	5	繁川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3	18757950	5	鸿利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4	18757957	5	劲生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5	18757966	5	裕辰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6	18874380	5	木美	2016年01月13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7	17158486	5	木子美	2015年06月09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授权日/申请日	权利人	目前状态
48	17230036	5	枯芽春	2015年06月09日	有限公司	申请中
49	9977147	1	几丁	2012年11月21日	无锡几丁	授权使用
50	10293582	5	几丁	2013年02月14日	无锡几丁	授权使用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申请商标权利人信息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中的 40 项商标系公司为后续发展而储备的商标资源，其中木子美（第 5 类）、枯芽春（第 5 类）目前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驳回，公司正积极组织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复审，此外，由于公司已储备了较多的商标资源，即使最终未能成功也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实质影响。此外，几丁（第 1 类）和几丁（第 5 类）商标系无锡几丁所有的商标权，根据特普有限和无锡几丁的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无锡几丁授权特普有限无偿使用该两项商标，目前使用在公司 0.5% 几丁聚糖水剂产品中。同时，为保障公司产品商标使用，无锡几丁已签署相关文件将上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商标权转移的申请材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上述两项商标转让申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土地使用权。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chinatkswkj.com	有限公司	2019年6月9日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网络域名所有者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申请所有者信息变更。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农药登记证（几丁聚糖）	准予正式登记	PD20120349	2012年3月28日	农业部	2017年3月28日
2	农药登记证（哈茨木霉菌）	准予正式登记	PD20150694	2015年4月20日	农业部	2020年4月20日
3	农药登记证（枯草芽孢杆菌）	准予正式登记	PD20151514	2015年7月31日	农业部	2020年7月31日
4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几丁聚糖）	生产类型：加工	HNP51012-D1969	2012年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19日
5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几丁聚糖）	生产类型：加工	HNP51012-D1969	2015年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月19日
6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木霉菌）	生产类型：加工	HNP51012-D5206	2015年6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6月24日
7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枯草芽孢杆菌）	生产类型：加工	HNP51012-D5414	2016年2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2月16日
8	太抗几丁聚糖	有机农产品认证150吨	OI00088	2015年8月10日	杭州万泰有机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9	太抗哈茨木霉菌	有机农产品认证20吨	OI00088	2015年8月10日	杭州万泰有机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质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申请权利人信息变更。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要的资质齐备且均在有效期内。子公司四川太抗未进行生产活动，不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下列单位可以经营农药：（六）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因四川太抗属于农药生产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农药经营的条件，且公司设立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成立，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农药销售，因此其经营销售特普生物所生产的生物农药产品合法合规。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肽康土壤养分和污染基因检测模块)	2008年11月	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2010年7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中国侨界贡献奖(太抗创新生物农药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	2012年8月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4	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	2013年10月	国家外国专家局
5	“千人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2013年12月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10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交通设备	629,093.73	519,516.49	17.42
办公设备	282,128.41	245,034.76	13.15
生产设备	1,861,643.29	740,569.40	60.22
实验设备	55,863.00	50,013.70	10.47
合计	2,828,728.43	1,555,134.35	45.02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业务经营所需。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发酵设备	1	277,000.00	133,768.12	51.71
生产系统设备	1	218,500.00	122,815.09	43.79
发酵系统配套设备	1	297,000.00	143,426.25	51.71
发酵罐	1	300,000.00	144,875.00	51.71
不锈钢微生物发酵罐	1	230,769.23	10,961.52	95.25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9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17.24
研发人员	7	24.14
市场营销人员	11	37.92
生产人员	2	6.90
财务人员	2	6.90
其他人员	2	6.90
合计	2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5	51.72
30-39 岁	7	24.14
40-49 岁	3	10.35
50 岁及以上	4	13.79
合计	29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3	10.34
本科	9	31.04
专科	17	58.62
合计	2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保证公司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完整，公司现有员工各司其职，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企业，生产过程主要为母菌发酵过程，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因此，生产部人员相对较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永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裴文亮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无锡几丁生物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助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任研发部主管。

韩甜甜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潍坊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潍坊几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太抗生物任技术员。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研发团队以公司创始人、悉尼大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黄永先生为核心，致力于生物农药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因新产品开发需要，公司引进裴文亮先生、韩甜甜女士进入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

（八）环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核查

1、环境保护核查

（1）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9、化工”之“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类污染行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太抗几丁聚糖、太抗哈茨木霉菌、太抗枯草芽孢杆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太抗几丁聚糖主要成分为低聚糖，产品不含有任何有机溶剂，安全无毒，为实际无毒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为生物发酵技术，无三废排放，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对环境友好无污染，生产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不污染环境，可以达到《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太抗哈茨木霉菌和太抗枯草芽孢杆菌已委托国家相关检测机构进行了环境生物的毒性及安全性评价，整个生产线均未使用任何有害有毒物质，利用活菌发酵进行生产，不产生任何有毒有害废水，清洗发酵罐的废水高压灭菌后经园区下水管道排出。因此从公司生产过程和工艺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均不存在环境污染。

子公司四川太抗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的销售，属于产品销售类企业，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属于污染类企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报告期前的建设项目为“特普微助几丁聚糖生物杀菌剂的产业化项目”在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并投产，在此基础上，公司购置部分设备，增加了“太抗系列生物杀菌剂产业化项目”（含太抗哈茨木霉菌和太抗枯草芽孢杆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前的“特普微助几丁聚糖生物杀菌剂的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获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普微助几丁聚糖生物杀菌剂的产业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成环工验[2014]41号），该批复确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该项目未正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即投产，存在瑕疵。尽管该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早于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间，但其后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批复，由于太抗几丁聚糖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对环境友好无污染，且环境保护部门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行政处罚事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的“太抗系列生物杀菌剂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获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抗系列生物杀菌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4]477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获得了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抗系列生物杀菌剂产业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成高环字[2016]193号），该意见确认：项目废水、噪声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4日生产的产品为太抗几丁聚糖，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关于特普微助几丁聚糖生物杀菌剂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09]678号），“项目生产废水用设备清洗水，达到《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外运作家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2013年4月23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水、气污染物的排污者，应按本办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的太抗几丁聚糖主要成分为低聚糖，产品不含有任何有机溶剂，安全无毒，为实际无毒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为生物发酵技术，依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公司生产无三废排放。因此公司生产太抗几丁聚糖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公司“太抗系列生物杀菌剂产业化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后，公司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5月25日，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高新0266），有限期限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

（4）环保证明

2016年5月17日，公司获得了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该证明确认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核查，尽管特普生物所属行业为污染行业，但其自身产品和生产过程排污很小，符合环保标准。公司已有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必备的审批或资质文件。特普生物及子公司四川太抗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特普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挂牌环保方面的要求。

2、产品质量核查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级标准。农药产品质量需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经地方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执行。

公司已有的产品太抗几丁聚糖、太抗哈茨木霉菌、太抗枯草芽孢杆菌均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组织编写了相应的企业标准，经四川省标准化委员会审查，获得了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备案并正式颁布施行，企业标准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并有相应的质量检验程序。农药监管部门通过对市场流通环节农药产品抽查等方式进行产品质量监督。

2016年5月5日，公司获得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特普生物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3、安全生产核查

公司从事目前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获得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2016-083 号），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其中：销售商品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合计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生物农药产品取得。目前公司销售的生物农药有太抗几丁聚糖、太抗哈茨木霉菌、太抗枯草芽孢杆菌。上述销售收入主要是销售几丁聚糖而获得，其他两种产品于 2016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销售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8,920.33	0.34	59,734.52	1.19	407,456.32	13.78
华东	621,730.00	23.51	1,614,310.99	32.20	296,598.91	10.03
华南	50,311.50	1.90	198,752.22	3.96	83,891.56	2.84
华中	35,182.30	1.33	28,725.66	0.57	15,238.93	0.52
西北	100,315.58	3.79	9,900.00	0.20	953,690.18	32.26
西南	1,827,645.93	69.13	3,102,145.96	61.88	1,199,375.62	40.57
合计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公司的销售商品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区域。目前正加大力度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1）经销商

公司通过选择省级或县级经销商作为客户代理本公司产品，在约定区域内进行推广销售本公司产品。

（2）政府采购

政府为推广生物农药，减轻化学农药使用量，建立了政府购买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机制，以扩大统防统治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政府示范项目，进一步推广公司生物农药产品，同时为农民提供技术支持，减少了化学农药使用量，初步建立了政府、种植户、公司三方共赢的机制。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1-3月		
彭州市农村发展局	700,884.95	26.51
郫县农业和林业局	663,716.81	25.1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1-3月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3,893.81	14.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8,495.58	3.35
成都奥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7,300.00	2.17
合计	1,884,291.15	71.27
2015年度		
成都金堂县植物检疫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687,500.00	13.71
新津县农村发展局	660,000.00	13.16
成都奥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2,307.08	12.61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000.00	11.67
上海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3,318.58	3.26
合计	2,728,125.66	54.41
2014年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43,981.44	31.93
成都奥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9,173.49	13.50
上海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8,737.86	12.13
山西省应县农业委员会	224,271.84	7.59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611.65	6.08
合计	2,105,776.28	71.23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营业 成本 构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1,137.05	58.17	1,137,963.05	46.37	771,422.60	48.33
直接人工	98,645.65	11.22	249,720.67	10.17	203,740.20	12.77
制造费用	214,353.56	24.39	771,239.75	31.42	620,886.73	38.90
其他	54,689.09	6.22	295,645.03	12.04	-	-
合计	878,825.35	100.00	2,454,568.50	100.00	1,596,049.53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生物农药所耗用的淀粉、氨基酸、蛋白质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摊销、修理费等费用；其他主要是通过子公司销售产品免税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随着产量的上升比重提高，制造费用随着产量的上升比重下降。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四川省什邡市金大化工有限公司	105,400.00	22.26
成都鑫吉泰包装有限公司	72,441.38	15.30
成都彩鑫塑料有限公司	61,426.25	12.97
成都福昕实业有限公司	45,633.33	9.64
成都光华正大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35,320.00	7.4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合计	320,220.96	67.63
2015年度		
成都鑫吉泰包装有限公司	158,161.71	35.13
成都彩鑫塑料有限公司	118,236.23	26.27
成都同创化玻有限公司	79,230.77	17.60
成都福昕实业有限公司	42,100.00	9.35
成华区天马广告设计部	38,000.00	8.44
合计	435,728.71	96.79
2014年度		
成都鑫吉泰包装有限公司	163,136.54	33.47
成都福昕实业有限公司	75,408.46	15.47
四川省什邡市金大化工有限公司	40,260.00	8.26
成都彩鑫塑料有限公司	29,671.73	6.09
成华区天马广告设计部	22,525.98	4.62
合计	331,002.71	67.91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2-25、 2016-1-18	42.13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2	郫县农业和林业局	2016-2-3	75.00	履行完毕
3	彭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5-12-25	79.20	履行完毕
4	金堂县植物检疫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15-12-04	68.75	履行完毕
5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3-2、 2015-4-1、 2015-6-11、 2015-8-17、 2015-9-18、 2015-12-4	64.50	履行完毕
6	新津县农村发展局	2015-12-9	66.00	履行完毕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工作管理总站	2014-6-24	6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4-22、 2014-6-6	25.73	履行完毕

注：针对同一客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存在多笔销售情况，在本表内合并列示。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成都鑫吉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14年1月5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钱江干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沸腾制粒机	2015年6月17日	91,8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欧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微生物发酵罐	2015年7月15日	280,000.00	履行完毕
4	成都和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膜分离中试实验系统	2015年10月30日	50,000.0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元/月)	租赁期 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 年限(年)	合同履 行情况
1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43,100.40	5	生产	4	正在履行
2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38,700.00	5	生产	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运营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营销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向生产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满足新增市场需求。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1、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依托经销商的市场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并搜集相应的市场信息。与经销商的结算，针对中小型客户或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普遍采取先收取全部货款再发货的交易模式；而针对大型客户，公司通常按销售合同约定，先预收部分定金，再按照约定的信用期限收取货款。

四川太抗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享受销售农药产品免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是通过子公司对外销售给第三方的。子公司除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外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

2、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进行销售

对于政府采购销售，公司通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依据合同发货，回收货款，同时公司会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指导种植户进行农药使用。

（三）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准备充足的资源，使企业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研发团队在国家“千人计划”黄永博士的带领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与产品研发工作。一方面根据生产情况，改进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工作，以满足市场对生物农药产品的需求，完善的生物农药体系，使用户得以充分体验到使用太抗产品的优势。

2、合作研发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加快产品研发效率，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项目合作关系，合作开展科技攻关；并通过四川省和成都市对外合作项目的支持，与国际知名植物病理学家澳大利亚悉尼大学David Guest教授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Rosalie Daniel博士，对特定项目展开攻关。

（四）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行业市场需求，立足于生物农药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持续创新，增强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在销售端，公司除传统的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外，积极参与政府示范项目，提高产品知名度，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产品以高效、广谱、微毒赢得农户的认可，以“对环境友好、对餐桌安全”赢得社会支持，并逐步形成品牌效应。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生物农药业务所处行业为“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处行业为属于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为加强农药行业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相应制定行业准入许可制度、农药产品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和质量标准化制度。

（1）行业准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定点核准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经工信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有效期为 5 年，届满后需延续核准。企业取得正式农药生产核准后方可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办理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出口手续等。

（2）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临时或正式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申请新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 1 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农药正式登记证的有效期为 5 年，可以续展。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申请变更登记。

（3）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生产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

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的，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首次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试产期）；换发的原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原药产品为五年，复配加工及分装产品为三年。

（4）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1	2001年11月29日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	2004年7月1日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
3	2004年10月11日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发改委
4	2002年6月28日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
5	2003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74号》	农业部
6	2011年1月19日	《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产业政策

（1）《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2012年2月发布了《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指出：产业结构方面，到2015年，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毒、高残留品种的产量由5%降至3%以下。生物农药比例进一步提高。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杀菌剂、杀虫

剂和除草剂品种；积极发展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鼓励发展生物农药。大力推动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方向发展。

(2)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摘要：国务院2012年12月发布了该项《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提出：2013—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发展规划具体提出了“加快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化”，包括：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3)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摘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规范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

(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摘要：明确提出加快应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减少化学农药用量。推进精准施药减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施药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此外，继续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县创建，推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电子档案和追溯管理。扩大低毒生物农药示范补贴试点范围，加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控和农药残留监控。

4、行业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必须首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后才能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农药产品生产和销售须同时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农药产品在获得登记之前需经过田间药效试验和毒性、环境及残留实验等，完成农药新产品登记通常需要2-3年的时间。

（2）资本壁垒

农药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农药行业的资金壁垒。农药产品在生产之前必须先获得登记，但一般登记费用可达几十至几百万元。另外，在生产中为保证成分的稳定，生产装置需实现大型化和自动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生产设施的投资需日益增加。

（3）品牌及渠道壁垒

农药制剂是最终消费品，农户对其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对质量稳定、服务良好的企业较为信赖。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市场需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我国农村地域广阔，终端零售点分散，每家零售店销量不大，要建立销售渠道并取得农户认同需要较长周期，并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因此，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新进入的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客户的信任。

（4）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创新型农药企业来说，其核心技术体现在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对于仿制型企业来说，其核心技术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现代农药的高效、低毒、低残留、低成本的要求，使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过程。

农药制剂由于直接施用于农作物，对药效、质量、安全要求较高，且病虫草害的抗药性趋于明显，只有长期对农作物及病虫草害保持跟踪与监测，才能确保制剂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应变能力，因而制剂技术亦具有极强的经验累积性特点。

大型农药企业通过长期在生产环节中的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提高工艺路线效率,生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农药产品,这是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达到的。

5、行业现状

在国际上,20世纪70年代后开始重视生物农药的研发,并发展迅猛。Emilio Montesinos曾对PCT、USPTO、EPO授予专利的微生物农药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1986~2000年间,专利数迅速增加,到2001年底,已达215种。另据统计,截止2004年11月,美国EPA批准了近220种生物农药的有效成分,而到2007年末,美国已有190多个活性物质和800多个商业制剂产品被登记。

随着国际有机农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害虫的化学农药抗药性增强,全球对于安全环保的生物农药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生物农药已经成为全球农化产业最热门的发展重点。随着现代分子生物学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生物农药开发中,近年来生物农药新品种不断涌现。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全球新登记生物农药品种约24种,涵盖微生物源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农药及动物源生物农药等多种类型。其中,微生物源生物农药以18种的绝对优势,成为该年度登记主流品种。据报道,与其它生物农药相比,微生物源生物农药因其生防因子繁殖速度快,能够提供更加持久的病虫害防治效果。具有开发利用途径多、不易产生抗性、选择余地大、发酵工艺简单及生产成本低等多重优点,成为生物农药领域里的研究热点。就目前的登记趋势来看,微生物源生物农药仍然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登记的主要选择。生物农药在农业中仍然是一个非常新兴的市场,然而近年来,生物农药行业由于自身的发展和优势,比如对生物农药整体研发投入更多,更成熟的综合病虫害治理应用技术和作物综合治理的理念,以及有机作物的种植面积增加,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有40多家生物农药研究机构,在研发上保持着与世界同步的水平。国内生物农药登记的品种有80多个,产品2500多个,发达国家有的品种我国基本上都有。目前,我国生物农药包括微生物农药、农用抗生素、植物源农药、生物化学农药和天敌昆虫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类农药等六大类型,已有多个生物农药产品获得广泛应用,其中包括井冈霉素、苏云金杆菌、赤霉素、阿维菌素、春雷霉素、白僵菌、绿僵菌等。在技术研发方面,我国已经掌握了许多生物农药的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制的技术路线,研发水平与世界水平相当,并且在人

造赤眼蜂技术、虫生真菌的工业化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捕食螨商品化、植物线虫的生防制剂等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生物农药：期待政策助迎发展春天》汪建沃，农药市场信息2015年底10/30期（总599期）

对于化学农药长期大量使用带来的农药残留和环境污染，已经引起我国政府的高度关注，农业部提出了化学农药和化肥双减方针，要求从2016年到2020年实现化学农药零增长。我国百姓更是对化学农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十分担忧，种植户也深刻明白了化学农药的危害，采取“自己吃的，不打药”的方式进行自我保护。

（二）市场规模

1、国际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农药工业已从高速成长期进入了成熟期。20世纪60-90年代，世界农药工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1996年世界农药市场销售额达292.2亿美元，比1960年增长了近33.4倍，期间复合增长率达10.1%。2000年以来，国际农药市场仍保持增长态势，2014年全球农药市场达到566.55亿美元。（数据来源：PhillipsMcDougall）

由于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加大，风险增加，周期也较长，为加强研究开发实力，寻求规模效应和协同作用，增加市场份额，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农药行业兼并重组比较频繁，行业发展趋向集中化和垄断化。1994年世界上有13家知名农化公司，经过不断的兼并重组，到2006年仅有6家，这6家公司分别是拜耳、先正达、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和杜邦公司，它们占据着全球80%左右的市场份额，全球农药市场形成了高度垄断的态势。

2、国内农药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农药产业起步晚，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为提高农药自给率，国家不断加大对农药行业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由于发达国家农药企业受环保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农药的生产基地一直在向外转移，中国农药企业在原料配套、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从而成为最主要的产能转移承接者。

3、生物农药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几年，我国生物农药行业发展迅速，各方面都有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我国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173.58亿元，而2003年这一数据仅为8亿元。但是依旧有不少因素制约着农药行业的健康发展，针对农药不规范这一现象引起了农药部门的重视、加强农户对生物农药的认知非常重要。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SBI（纽约）提供的数据，目前世界上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使用生物农药量的最多，占世界总量的44%。欧洲的生物农药使用量占全世界的20%，亚洲占13%，大洋洲占11%，拉美洲和加勒比湾占9%，非洲占3%。与使用量相对应的是有关生物农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世界上已发现可用于防治病、虫、草害等具有农药作用的细菌、真菌、病毒、线虫等2000余种，植物4000余种，抗生素100余种。这将为新生物农药的开发提供无穷的生物资源。

全球市场研究咨询公司Kline发布最新报告《全球生物农药：天然农药和微生物农药概述》，未来十年，生物农药在大多数国家将出现5%以上或两位数的增长。生物农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农药安全性和法规的推动，应用领域已从有机水果、温室及居住环境应用扩展到更广的范围。生物农药2014年、2015年均呈现出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当前的市场规模为16亿美元。生物农药在产品 and 公司方面十分分散。Kline在调查的9个国家中，发现150多家具有可测量市场份额的公司。前48家公司主要为小型的专业化公司，仅占生物农药市场的60%，给行业整合提供了大量空间。

（三）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以原药生产和制剂生产为主，整体规模不大，以产品技术和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截至2015年6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832家，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698家，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134家。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

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对部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路线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从整体看，至少在未来几年，我国农药需求呈稳中有升态势。但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农药的主要使用者是农业生产者，农产品价格波动也可能导致其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加。

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3、研发与生产脱节的风险

在生物农药研发方面，我国科研力量主要集中在高校，但所从事的研究与生产企业需求往往容易脱节，导致高校科技的成果转化率很低。而绝大多数生物农药生产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资金力量不雄厚，无力维持一支科研队伍，企业自身无研发能力，产品结构单一，创新能力极差，没有能力根据市场的变化和要求及时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生物农药产品。目前国内生产生物农药的企业规模较小，市场覆盖率较低，远远满足不了我国绿色农业发展的需要。

4、产品推广困难的风险

生物农药药效见效慢，难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并且部分农药产品使用技术性强，施用较为复杂，导致农民在选择农药时，喜欢速效性的化学类农药，给生物农药的使用和推广增加了难度。需要企业对产品销售提供更加有利的后续支持性服务。随着政府引导的加强及对农产品安全质量的关注力度的加大以及企业推广水平的提高，生物农药的使用面积将会逐年提高。但目前与化学农药相比仍存在推广困难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6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832家，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698家，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134家。农业部等相关部门针对不同地域特点，通过实施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项目补贴的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为生物农药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前生物农药年产值仅为60亿元，其中井冈霉素、阿维菌素等市场规模已占到生物农药行业的90%左右，充分说明其市场产品单一，产业化规模和研究深度不够。在生产规模、价格优势、供应量等方面均无法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仍需不断加强。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目前，尽管生物农药市场份额增长迅速，但化学农药仍为农药市场上的主要产品。而化学农药市场主要被拜耳、先正达等六大农化公司主导，公司与其在销售端存在较大差距。

在生物农药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为生物农药行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包括中捷四方（832635）、新龙股份（833098）、依科曼（832782）。

（1）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专业从事病虫害生物防治产品研发及技术集成服务的企业，重点致力于农、林业等害虫信息素产品的研发、产业化生产、服务及技术推广。产品有性信息素系列产品、生物制剂及生物农药产品、物理防治及辅助配套产品。

（2）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是同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共同组建的，是一家包括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生物物理防治技术，绿色防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和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产品主要以生物杀虫剂、杀菌剂为主。

（3）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1月，专注于绿色植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在生物杀虫剂方面存在一定技术优势。主要业务为病虫害绿色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产品主要包括诱杀剂类、害虫监测类、物理防治类、天敌类、生物肥料类五大类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治产品体系，其中生物诱杀剂类产品为其核心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数年的努力，建立了创新能力很强的研发团队，成为国家高科技企业。已经取得了3个品种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正式登记证，基本覆盖了对大多数作物病害包括病毒病、真菌病害和土传病害的防治。部分产品已经取得有机认证，产品品牌太抗取得了用户的信任，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初步培养出了一支年轻富有活力的管理和营销队伍。

公司已经取得的三个正式登记的产品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1) 产品升级：太抗几丁聚糖是我国首个正式登记为植物诱抗剂的生物农药，开启了我国农药登记新类别，也是我国唯一登记为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双效的农药。太抗几丁聚糖的技术水平领先于欧美同类产品。美国应用的天然产物几丁聚糖产品，因分子量大、不易吸收导致防治效果不好而未能推广应用。欧盟通过酶法降解生产出小分子几丁聚糖，但因成本高，也无法商业化应用。公司开创的小分子几丁聚糖，生产成本低，能够显著增强植物免疫抗性，货架期超过2年，病害防治效果稳定，尤其是对病毒病的防治效果非常有效。同时还可以促进作物生长、增加产量、改善品质。

2) 工艺创新：国内外首创应用液体发酵技术生产木霉菌厚垣孢子。以此开发并获得登记许可的太抗木霉菌水分散粒剂攻克了木霉菌分生孢子容易失活、货架期短和固体发酵生产厚垣孢子成本高、效率低的技术瓶颈。是国内外唯一掌握该项技术的企业。

3) 剂型创新：制成国内外首个枯草芽孢杆菌微胶囊水分散粒剂。以此开发并获得登记许可的生物农药太抗枯草芽孢杆菌微胶囊水分散粒剂货架期显著延长，防治活性比市场上已有的可湿性粉剂提高了近1000倍。

以太抗几丁聚糖增强植物免疫抗性为核心，配合防治地上部分病害的太抗木霉菌厚垣孢子水分散粒剂生物农药和防治地下土传病害的太抗枯草芽孢杆菌微

囊粒剂生物农药，初步建立起了作物病害生物防治的立体创新组合模式，同时通过剂型和工艺创新开发的太抗系列生物农药都可以与多种化学农药混配使用，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应用模式和产品性能方面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也为彻底解决农药残留带来的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建立了很好的管理模式。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产品上线时间尚短，公司目前销售力量相对较弱。需进一步加强培养企业自身的技术服务团队，完善客户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另外，与化学农药相比，生物农药药效见效慢，难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并且部分农药产品使用技术性强，施用较为复杂，导致农民在选择农药时，喜欢速效性的化学类农药，给公司的生物农药推广增加了难度。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公司战略与奋斗目标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在未来五年内，完善以植物诱抗剂，生物杀菌剂和生物杀虫剂为支柱的产品系列。把特普生物建设成为生物农药领域的领导者，形成管理水平一流、企业效益一流、社会贡献一流、员工待遇一流的公司。

根据企业已经形成的主导产业和发展趋势，未来五年总体思路是：加快发展做强生物农药产业；地上地下协同发展；统筹发展配合做好环保产业。打造产业集群，形成资源循环，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不断实施品牌战略：“用太抗，植物健康我健康”，这不仅是一句广告语，更是一份社会责任。要让用户听到太抗就能放心使用，消费者听到用太抗种出的产品就敢放心食用。深化太抗品牌价值，弘扬安全健康意识。

2、业务发展规划

（1）产品开发战略

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植物诱抗剂和生物杀菌剂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在短期内，尽快推出土壤改良剂，借助政府提出的重视土壤

污染、改良土壤的政策东风，使太抗土壤改良剂尽快推向市场；加快研究进度，力争两年内完成生物杀虫剂的开发并推向市场。打造以植物诱导抗性剂增强作物抗性为核心，有益微生物作为辅助的产业化路线，形成完善的生物农药体系，使用户得以充分体验到使用太抗产品的优势。

（2）区域化发展战略。

不断拓展销售领域，对已经取得市场认可的区域加强服务，对新开辟市场加强宣传。根据发达国家更容易接受生物农药的情况，尽快将太抗生物农药推向国际市场。即在国内首先在华北和西南争取形成拥有很强的影响力的生物农药品牌，继而扩展到华东、华南和西北地区。国外市场首先在澳大利亚打开销路，而后进入欧美市场。从而在全国生物农药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席之地。

3、企业管理与人力资源规划

企业发展的过程始终是企业管理的过程，只有通过科学管理才能实现科学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制定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通过合理报酬激励员工工作热情。要不断改善员工工资待遇，使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共创辉煌。

不断加强人才培养，把人才培养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才的激励机制。造就一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制定人才稳定措施，确保人才进得来，稳得住；同时注重对现有人才的培养，提升整个员工队伍的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重视人才的使用，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出台人才奖励措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永担任；公司设立至2016年3月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年3月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三名。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6年6月14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公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

行职责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章程》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 7.2.1 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选举职工陈绍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绍超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

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目前设 5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一）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保障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中《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第八章专章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方式等事项。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办法》等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内容与方式，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并规定了其工作职责，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通过实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

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基本原则、管理和实施等,规定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应为信息披露的范围,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3.2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 1.9 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4.1.5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 4.1.6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4.1.7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 4.6.8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审议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的具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材料，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等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权，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进行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

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取得了银行《开户许可证》，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越级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其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 同 业 竞 争
1	鸿利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5.00	否
2	优康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96.67	否
3	永南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40.00	否
4	无锡几丁	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药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环境污染检测和治理技术的开发；环境污染检测仪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95.2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 同业 竞争
5	江苏德仁	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剂（益生态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境和食品安全监测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转让；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食品及保健品的研发；灌溉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及动物膳食补充剂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水产的养殖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97.79	否
6	南京卓康	生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许可证项目除外）；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和产品、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和产品、灌溉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灌溉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动物饲料及添加剂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生物医药、卫生用品、食品及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96.67	否
7	潍坊几丁	高新生物技术、生物制剂、环境和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养殖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转让及咨询服务；办公设备、农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7.84	否
8	潍坊太抗	高新生物技术、植物保护技术、高科技农业技术、环境和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农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园林蔬菜花卉苗的繁育、种植及销售。（余额交付期至2014年9月25日）（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65.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 同 业 竞 争
9	成都澳立	高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水灌溉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安装；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95.00	否
10	无锡惠太	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不含发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环境污染检测和治理技术及离子交换树脂的开发；检测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95.20	否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特普生物及子公司四川太抗经营范围差异较大；上述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与特普生物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涉及生物技术领域，但各自所使用的技术、生产产品、应用领域均不存在雷同；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均未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登记证。综上所述，上述公司与特普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直系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

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利益。

3、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黄永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0	3,750,000	83.18
2	黄瑜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	0.91
3	黄远	监事会主席	100,000	-	0.91
4	王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50,000	0.45
合计			5,500,000	3,900,000	85.45

注1:黄永持有鸿利企管95%的出资,鸿利企管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黄永持有优康企管96.67%的出资,优康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黄永持有永南企管40%的出资,永南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黄永间接持股合计375万股。

2:黄瑜持有鸿利企管5%的出资,鸿利企管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黄瑜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10 万股。

3: 王惠持有优康企管 3.33% 的出资, 优康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 王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瑜和监事会主席黄远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董事丛力及监事黄远、游滕非公司员工,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永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事务执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企业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事务执行人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事务执行人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无锡几丁新材料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南京卓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潍坊几丁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潍坊太抗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无锡惠太生物科技有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限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丛力	董事	南京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惠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几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黄瑜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几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杜跃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黄远	监事会主席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企业
		成都第 49 中学	教师	无
游朦	监事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成都琅瑞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的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绍超	监事	无	无	无
冉蓉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王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黄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5.00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6.67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伙)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0.00
		无锡几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5.20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7.79
		南京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6.67
		潍坊几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7.84
		潍坊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5.00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5.00
		无锡惠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95.20
丛力	董事	南京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3
黄瑜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锡几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80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21
		潍坊几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6
		无锡惠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4.80
王惠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0.00	3.33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以上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内容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七、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八、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九、报告期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十、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黄永。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黄永、丛力、黄瑜、杜跃光、王惠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永为董事长，本次董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监事为褚宗南。2016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并设立监事会，设监事3名，并选举黄远、游朦为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绍超为职工代表监事，经监事会选举黄远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黄远、游朦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绍超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远为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1名，由黄永担任。2016年2月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冉蓉担任。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永为总经理，杜跃光、黄瑜、王惠为副总经理，分别分管市场营销、生产、人事行政事务，冉蓉为财务总监。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四）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设立以来未设立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公司设立至2016年3月未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2016年3月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公司2016年2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设财务总监1名。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7,737.55	7,514,018.11	5,669,76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74,808.00	1,620,610.20	490,105.00
预付款项	67,700.00	48,200.00	40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3,066.69	413,175.33	506,267.85
存货	624,221.08	705,844.30	1,283,40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47,533.32	10,301,847.94	8,349,54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73,594.08	1,338,630.19	1,224,727.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231.62	38,938.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825.70	1,377,568.76	1,224,727.08
资产总计	12,453,359.02	11,679,416.70	9,574,27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8,283.13	108,469.23	20,340.30
预收款项	440,649.50	408,504.00	326,010.50
应付职工薪酬	77,995.12	-	-
应交税费	197,212.60	113,093.35	58,812.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3,251.23	5,100,478.91	5,068,94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7,391.58	5,730,545.49	5,474,104.3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97,391.58	5,730,545.49	5,474,104.3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7,050,000.00
资本公积	4,6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344,032.56	-4,651,128.79	-3,449,83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55,967.44	5,948,871.21	4,100,167.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255,967.44	5,948,871.21	4,100,16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53,359.02	11,679,416.70	9,574,271.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4,105.64	5,013,569.35	2,956,251.52
减：营业成本	878,825.35	2,454,568.50	1,596,04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21.35	32,422.90	19,490.15
销售费用	732,162.65	1,885,803.31	1,349,963.62
管理费用	626,220.57	1,910,099.20	1,722,407.44
财务费用	-21,200.05	-63,712.83	-44,490.29
资产减值损失	87,779.54	94,694.10	-14,38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7,096.23	-1,300,305.83	-1,672,787.72
加：营业外收入	-	101,837.22	3,450,39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27.2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7,096.23	-1,201,295.83	1,777,603.6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7,096.23	-1,201,295.83	1,777,603.6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2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2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096.23	-1,201,295.83	1,777,603.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487.85	4,028,501.16	1,884,58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1.10	569,276.08	4,854,1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688.95	4,597,777.24	6,738,69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195.04	1,139,761.21	1,100,78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710.28	1,857,434.13	1,519,9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08.86	142,787.29	86,06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55.33	7,210,251.92	1,434,7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769.51	10,350,234.55	4,141,6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0.56	-5,752,457.31	2,597,08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5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5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5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0.56	1,844,251.86	3,049,45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018.11	5,669,766.25	2,620,31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7,737.55	7,514,018.11	5,669,766.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4,651,128.79	-	5,948,87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4,651,128.79	-	5,948,87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000.00	4,000,000.00	-	307,096.23	-	5,307,096.23
（一）净利润	-	-	-	307,096.23	-	307,09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4,000,000.00	-	-	-	5,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4,000,000.00	-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600,000.00	-	-4,344,032.56	-	11,255,967.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500,000.00	-	-3,449,832.96	-	4,100,16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000.00	500,000.00	-	-3,449,832.96	-	4,100,16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列示）	2,950,000.00	100,000.00	-	-1,201,295.83	-	1,848,704.17
（一）净利润	-	-	-	-1,201,295.83	-	-1,201,295.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	100,000.00	-	-	-	3,0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50,000.00	100,000.00	-	-	-	3,050,000.00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4,651,128.79	-	5,948,871.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	-	-5,227,436.56	-	2,322,56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000.00	-	-	-5,227,436.56	-	2,322,56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列示）	-	500,000.00	-	1,777,603.60	-	1,777,603.60
（一）净利润	-	-	-	1,777,603.60	-	1,777,60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500,000.00	-	-	-	-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500,000.00	-	-3,449,832.96	-	4,100,167.0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1,906.05	6,734,171.47	5,575,57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07,171.30	1,386,116.00	490,105.00
预付款项	67,700.00	48,200.00	40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7,580.83	202,761.48	585,970.77
存货	577,421.91	656,216.34	1,154,0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91,780.09	9,027,465.29	8,205,68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3,594.08	1,338,630.19	1,224,727.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231.62	38,938.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825.70	2,377,568.76	1,324,727.08
资产总计	12,597,605.79	11,405,034.05	9,530,41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8,283.13	108,469.23	20,340.30
预收款项	34,500.00	110,900.00	276,790.50
应付职工薪酬	77,995.12	-	-
应交税费	190,647.83	94,352.44	58,803.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3,151.82	5,040,885.10	5,068,94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4,577.90	5,354,606.77	5,424,87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74,577.90	5,354,606.77	5,424,875.27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7,050,000.00
资本公积	4,6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776,972.11	-4,549,572.72	-3,444,462.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823,027.89	6,050,427.28	4,105,53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97,605.79	11,405,034.05	9,530,412.9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5,742.01	2,988,333.18	2,952,755.03
减：营业成本	824,136.26	2,158,923.47	1,599,24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46.37	29,637.07	19,481.03
销售费用	45,363.98	222,111.65	1,340,520.70
管理费用	530,989.55	1,740,296.37	1,719,657.44
财务费用	-21,208.43	-63,166.19	-44,742.08
资产减值损失	132,413.67	7,334.18	-14,38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2,600.61	-1,106,803.37	-1,667,025.73
加：营业外收入	-	1,808.09	3,4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5.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72,600.61	-1,105,110.43	1,782,974.2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2,600.61	-1,105,110.43	1,782,974.2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1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600.61	-1,105,110.43	1,782,974.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062.35	2,262,219.42	1,822,33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8.43	466,557.31	4,854,1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950.78	2,728,776.73	6,676,43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246.87	1,139,761.21	1,036,98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646.12	1,057,733.22	1,519,9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12.98	139,504.64	86,06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10.23	5,929,887.13	1,430,5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016.20	8,266,886.20	4,073,5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5.42	-5,538,109.47	2,602,89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	1,353,290.83	147,6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	-1,353,290.83	-147,62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5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5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5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265.42	1,158,599.70	2,955,26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4,171.47	5,575,571.77	2,620,31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1,906.05	6,734,171.47	5,575,571.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4,549,572.72	6,050,42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4,549,572.72	6,050,42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000.00	4,000,000.00	-	772,600.61	5,772,600.61
（一）净利润	-	-	-	772,600.61	772,600.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4,000,000.00	-	-	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4,000,000.00	-	-	5,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600,000.00	-	-3,776,972.11	11,823,027.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500,000.00	-	-3,444,462.29	4,105,53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50,000.00	500,000.00	-	-3,444,462.29	4,105,53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950,000.00	100,000.00	-	-1,105,110.43	1,944,889.57
（一）净利润	-	-	-	-1,105,110.43	-1,105,110.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	100,000.00	-	-	3,0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50,000.00	100,000.00	-	-	3,0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4,549,572.72	6,050,427.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	-5,227,436.56	2,322,56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000.00	-	-	-5,227,436.56	2,322,56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500,000.00	-	1,782,974.27	1,782,974.27
（一）净利润	-	-	-	1,782,974.27	1,782,974.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500,000.00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500,000.00	-	-3,444,462.29	4,105,537.7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08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特普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特普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太抗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

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 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 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

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p>

	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产品包装物、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

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

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0%
实验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6	5%	15.83%-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5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所述会计政策进行认定和计价。

（6）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14、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年摊销率（%）
专利权	10	在经济使用寿命范围内	10.00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

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在经销方式下，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在收到货款后，将货物交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在直销方式下，一般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取得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到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71	-120.13	17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1	-130.03	-167.28
毛利率(%)	66.76	51.04	46.01
净资产收益率(%)	5.03	-32.00	5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3	-34.64	-52.09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25

1、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30.71万元、-120.13万元、177.76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30.71万元、-130.03万元、-167.28万元，与净利润相比在2014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345万元。

由于公司研发产品投入较大及拓展销售渠道，导致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费用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在2016年1-3月，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升，销售产品的毛利已经能够覆盖费用，公司开始盈利。

2、毛利率分析

2016年1-3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15.72%，一方面是由于产量的提升摊薄固定成本，引起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另一方面，2016年1-3月公司获取的政府采购订单产品单价较上年订单有所提升。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大。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5.03%，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产品成熟，为了

拓展渠道，在价格上给予经销商优惠，降低了产品单价；另一方面，产量提升摊薄固定成本，对工艺进行改进，进一步降低单位变动成本（变动成本由原材料与包装物两部分组成，原材料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3.40%，系公司经过研发、改进了产品工艺流程导致；包装物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59.10%，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购进封装线调试耗用卷膜较多，生产量小、包装物采购单价较高，2015 年产品外包装纸箱简化，成本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03%、-32.00%、55.3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03%、-34.64%、-52.09%，与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相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345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3 月开始盈利，形成正收益率；公司股东投入增加所有者权益 500 万元，导致收益率较低；另一方面，2015 年、2014 年由于公司研发产品投入较大及拓展销售渠道费用较高，净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3、每股收益

公司每股收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0.03 元、-0.12 元、0.25 元。主要是 2016 年 1-3 月开始少量盈利，形成正的每股收益；2015 年度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拓展销售渠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亏损；2014 年度由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345 万元而形成正的每股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5	46.95	56.9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59	0.58
流动比率（倍）	9.31	1.80	1.53
速动比率（倍）	8.79	1.67	1.2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大幅下降，2016 年 1-3 月每股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升，

主要系公司股东成都高投 2016 年 3 月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增加了公司净资产。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4.48	6.11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47	1.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3 月政府采购的货款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27,688.95	4,597,777.24	6,738,69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41,769.51	10,350,234.55	4,141,6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0.56	-5,752,457.31	2,597,08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8,0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50,000.00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16,280.56	1,844,251.86	3,049,455.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0.56	-5,752,457.31	2,597,084.5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07,096.23	-1,201,295.83	1,777,603.6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07,096.23	-1,201,295.83	1,777,60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779.54	94,694.10	-14,381.21
固定资产等折旧	67,236.11	264,547.54	281,63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6.95	15,463.5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23.22	577,560.95	79,38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025.62	-1,915,534.35	163,63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503.01	-3,587,893.25	309,20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0.56	-5,752,457.31	2,597,084.59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15,534.35 元，主要是销量提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587,893.25 元，主要系归还黄永个人借款 500 万元。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往来款	-	400,000.00	1,357,5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	3,45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22,201.10	67,438.86	46,606.9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	-	1,837.22	-
合计	22,201.10	569,276.08	4,854,10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	133,630.00	-
支付员工借款	100,000.00	150,000.00	-
支付的往来款	-	5,000,000.00	-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50,000.00	135,170.00	184,008.00
支付的差旅交通费用	464,645.47	1,278,329.63	1,122,096.41
支付其他费用	39,409.86	513,122.29	128,679.25
合计	654,055.33	7,210,251.92	1,434,783.6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	-453,290.83	-47,629.41

公司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50,000.00	500,000.00

公司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股东投入形成的，其中 500 万元是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305 万元是自然人股东黄永置换出资形成。公司

2014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黄永放弃对公司债权 50 万元形成。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新龙股份（833098）、依科曼（832782）与中捷四方（832635）的具体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毛利率（%）	特普生物	51.04	46.01
	新龙股份	48.05	52.20
	依科曼	74.29	77.23
	中捷四方	56.31	55.94
净资产收益率（%）	特普生物	-32.00	55.35
	新龙股份	10.56	8.65
	依科曼	4.79	3.69
	中捷四方	15.69	14.40
资产负债率（%）	特普生物	46.95	56.92
	新龙股份	26.92	34.58
	依科曼	5.87	20.61
	中捷四方	42.93	48.31
流动比率（倍）	特普生物	1.80	1.53
	新龙股份	1.29	0.29
	依科曼	25.96	2.77
	中捷四方	1.16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特普生物	4.48	6.11
	新龙股份	20.79	181.00
	依科曼	3.88	3.06
	中捷四方	5.17	6.97
存货周转率（次）	特普生物	2.47	1.13
	新龙股份	4.14	2.69
	依科曼	0.75	0.74
	中捷四方	3.02	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特普生物	-0.56	0.37
	新龙股份	-0.17	-0.31
	依科曼	0.05	-0.11
	中捷四方	0.26	0.16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与其他公司生产的都是类似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公司低，主要系公司所处初创期，销售量较小，毛利不能覆盖费用。

偿债能力分析：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偏高，系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借入股东资金负债经营，研发投入与费用较大，持续亏损，净资产较低；流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持平。

运营能力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拓展市场，合理安排生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其他指标分析：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化较大，系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影响较大。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处于市场渠道初步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较小，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六）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644,105.64	5,013,569.35	69.59	2,956,251.52
营业成本	878,825.35	2,454,568.50	53.79	1,596,049.53
营业利润	307,096.23	-1,300,305.83	-22.27	-1,672,787.72
利润总额	307,096.23	-1,201,295.83	-	1,777,603.60
净利润	307,096.23	-1,201,295.83	-	1,777,603.60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69.59%，但公司研发费用及运营成本较高，未能实现盈利。公司2016年1-3月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公司已实现盈利。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业务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其中：销售商品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合计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生物农药产品取得。目前公司销售的生物农药主要有太抗几丁聚糖、太抗哈茨木霉菌、太抗枯草芽孢杆菌。上述销售收入主要是销售太抗几丁聚糖而获得，其他两种产品于2016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

(2) 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

销售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北	8,920.33	0.34	59,734.52	1.19	407,456.32	13.78
华东	621,730.00	23.51	1,614,310.99	32.20	296,598.91	10.03
华南	50,311.50	1.90	198,752.22	3.96	83,891.56	2.84
华中	35,182.30	1.33	28,725.66	0.57	15,238.93	0.52
西北	100,315.58	3.79	9,900.00	0.20	953,690.18	32.26
西南	1,827,645.93	69.13	3,102,145.96	61.88	1,199,375.62	40.57
合计	2,644,105.64	100.00	5,013,569.35	100.00	2,956,251.52	100.00

公司的销售商品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区域。目前正加大力度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 成本 构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1,137.05	58.17	1,137,963.05	46.37	771,422.60	48.33
直接人工	98,645.65	11.22	249,720.67	10.17	203,740.20	12.77
制造费用	214,353.56	24.39	771,239.75	31.42	620,886.73	38.90
其他	54,689.09	6.22	295,645.03	12.04	-	-
合计	878,825.35	100.00	2,454,568.50	100.00	1,596,049.53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生物农药所耗用的淀粉、氨基酸、蛋白质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摊销、修理费等费用；其他主要是子公司销售产品免税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随着产量的上升比重提高，制造费用随着产量的上升比重下降。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业务性质	2016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44,105.64	878,825.35	66.76
其中：销售商品	2,644,105.64	878,825.35	66.76
合计	2,644,105.64	878,825.35	66.76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013,569.35	2,454,568.50	51.04
其中：销售商品	5,013,569.35	2,454,568.50	51.04
合计	5,013,569.35	2,454,568.50	51.04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956,251.52	1,596,049.53	46.01
其中：销售商品	2,956,251.52	1,596,049.53	46.01
合计	2,956,251.52	1,596,049.53	46.01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5.72%，一方面主要是由于产量的提升摊薄固定成本，引起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 1-3 月公司获取的政府采购订单产品单价较上年订单有所提升。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大。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5.03%，一方面，公司为了拓展渠道，在价格上给予经销商优惠，降低了产品单价；另一方面，产量提升摊薄固定成本，对工艺进行改进降低单位变动成本（变动成本由原材料与包装物两部分组成，原材料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3.40%，系公司经过研发、改进了产品工艺流程导致；包装物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59.10%，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购进封装线调试耗用卷膜较多，生产量小、包装物采购单价较高，2015 年产品外包装纸箱，简化成本下降）。

(2) 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产品销售对象	2016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华北	8,920.33	3,990.00	55.27
华东	621,730.00	206,152.22	66.84
华南	50,311.50	18,487.80	63.25
华中	35,182.30	16,770.20	52.33
西北	100,315.58	42,959.50	57.18
西南	1,827,645.93	590,465.63	67.69
合计	2,644,105.64	878,825.35	66.76

(续表)

产品销售对象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产品销售对象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华北	59,734.52	43,455.56	27.25
华东	1,614,310.99	802,089.81	50.31
华南	198,752.22	82,236.60	58.62
华中	28,725.66	12,867.52	55.21
西北	9,900.00	2,656.80	73.16
西南	3,102,145.96	1,511,262.21	51.28
合计	5,013,569.35	2,454,568.50	51.04

(续表)

产品销售对象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华北	407,456.32	262,670.24	35.53
华东	296,598.91	263,307.79	11.22
华南	83,891.56	56,641.28	32.48
华中	15,238.93	10,281.24	32.53
西北	953,690.18	334,372.36	64.94
西南	1,199,375.62	668,776.62	44.24
合计	2,956,251.52	1,596,049.53	46.01

公司的销售商品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区域。目前正加大力度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从分区域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析，销售收入较小的区域因为客户少，销售价格单一，毛利率波动较大；销售收入较大的区域毛利率与公司销售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732,162.65	1,885,803.31	39.69	1,349,963.62
管理费用	626,220.57	1,910,099.20	10.90	1,722,407.44
财务费用	-21,200.05	-63,712.83	43.21	-44,490.2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期间费用合计	1,337,183.17	3,732,189.68	23.26	3,027,880.77
营业收入	2,644,105.64	5,013,569.35	-	2,956,251.5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7.69	37.61	-	45.6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3.68	38.10	-	58.2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0.80	-1.27	-	-1.50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 收入之比	50.57	74.44	-	102.42

销售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39.69%，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铺垫销售渠道，增加宣传费、办公费支出。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之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量上升，收入增加的速度快于费用上升的速度。

6、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并无重大投资事项发生。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3,4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0.00	391.3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9,010.00	3,450,391.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9,010.00	3,450,39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305.83	-1,672,787.72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61%	-206.27%

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生产的生物农药产品处于市场拓展阶段，研发投入较大、费用较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在 2016 年 1-3 月随着公司销量的提升，公司已实现盈利。

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			
人才引进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划拨第四批成都市引智示范基地（单位）2015 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
合计	100,000.00		
2014 年度			
人才引进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省委组织部下发的川组通[2013]55 号文件,《关于印发 2013 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人才引进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划拨第四批成都市引智示范基地（单位）2014 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
人才引进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成都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成外发[2013]1 号文件《关于批准命名 2012 年度成都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单位）的通知》
人才引进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成都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成外专函[2014]18 号《发关于划拨 2014 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
合计	3,450,000.00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3%[注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3]

[注 1]: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缴纳增值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 申请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 13% 缴纳增值税。

[注 2]: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子公司四川太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适用 25%、15%、15% 的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510002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收优惠，适用税率 1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20 号，四川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知书，免征农药销售环节增值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50,146.33	136,656.83
银行存款	7,397,737.55	7,463,871.78	5,533,109.42
合计	7,397,737.55	7,514,018.11	5,669,766.25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4,920.00	100.00	180,112.00	6.78	2,474,8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54,920.00	100.00	180,112.00	6.78	2,474,808.00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2,076.00	100.00	101,465.80	5.89	1,620,61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合计	1,722,076.00	100.00	101,465.80	5.89	1,620,610.20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900.00	100.00	25,795.00	0.05	490,10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5,900.00	100.00	25,795.00	0.05	490,105.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07,600.00	86.92	115,380.00	5.00
1至2年	47,320.00	1.78	4,732.00	10.00
2至3年	300,000.00	11.30	60,000.00	20.00
合计	2,654,920.00	100.00	180,112.00	6.78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14,836.00	82.16	70,741.80	5.00
1至2年	307,240.00	17.84	30,724.00	10.00
合计	1,722,076.00	100.00	101,465.80	5.89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15,900.00	100.00	25,795.00	5.00
合计	515,900.00	100.00	25,795.00	5.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86.92%，1至2年占比1.78%，2至3年占比11.3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2,474,808.00	1,620,610.20	490,105.00
营业收入(元)	2,644,105.64	5,013,569.35	2,956,251.5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3.60	32.32	16.58
总资产(元)	12,453,359.02	11,679,416.70	9,574,271.4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9.87	13.88	5.1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彭州市农村发展局	非关联方	792,000.00	1年以内	29.83
郫县农业和林业局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28.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15.07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00.00	1年以内	10.83
金堂县植物检疫和农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287,500.00	1年以内	10.83
合计		2,517,000.00		94.81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堂县植物检疫和农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687,500.00	1年以内	39.92
新津县农村发展局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38.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17.42
蒲江县卫农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0,080.00	1年以内	2.33
三台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8,80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1,696,380.00		98.5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6.92
乐山迪丰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1年以内	1.40
郫县天绿蔬菜专业 合作社	非关联方	3,780.00	1年以内	0.73
成都久森农业科技	非关联方	3,120.00	1年以内	0.60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 年以内	0.35
合计		515,9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均是公司销售生物农药产品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长期未收回款项主要是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余额 300,000.00 元，账龄在 2-3 年。长期未收回的原因系该客户经办人变更，导致结算延期。

（6）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账龄	特普生物（%）	新龙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5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同新龙股份（833098）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无重大差异。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与公司的业务类似，公司的坏账政策具有可参照性。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情况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312.62	100.00	32,245.93	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15,312.62	100.00	32,245.93	5.24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287.92	100.00	23,112.59	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36,287.92	100.00	23,112.59	5.30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357.14	100.00	4,089.29	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0,357.14	100.00	4,089.29	0.8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分析如下表: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88,306.64	95.61	29,415.33	5.00
1至2年	25,705.98	4.18	2,570.60	10.00
2至3年	1,300.00	0.21	260.00	20.00
合计	615,312.62	100.00	32,245.93	5.24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8,239.94	93.80	20,411.99	5.00
1至2年	27,005.98	6.20	2,700.60	10.00
合计	435,245.92	100.00	23,112.59	5.31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211.71	67.01	2,060.59	5.00
1至2年	20,287.00	32.99	2,028.70	1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61,498.71	100.00	4,089.29	6.65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133.34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023.30元。

(4)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杜跃光	关联方	151,852.28	1年以内	24.68	备用金、代垫款
金坛市云松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30.00	1年以内	15.85	应收暂付款
金堂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67,630.00	1年以内	10.99	保证金
新津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10.73	保证金
徐武林	员工	42,424.16	1年以内	6.89	备用金、代垫款
合计		425,436.44		69.1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杜跃光	关联方	106,994.40	1年以内	24.52	备用金、代垫款
金堂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67,630.00	1年以内	15.50	保证金
新津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15.13	保证金
徐武林	员工	51,120.30	1年以内	11.72	备用金、代垫款
谢德珊	员工	47,107.60	1年以内	10.80	备用金、代垫款
合计		338,852.30		77.6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永	关联方	448,858.43	1年以内	87.95	备用金
张克东	员工	24,104.70	1年以内	4.72	备用金
黄远	关联方	6,292.53	1年以内	1.23	备用金
刘勇增	员工	5,418.98	1年以内	1.06	备用金
成都捷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	1年以内	0.46	代垫款
合计		487,034.64		95.4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杜跃光余额151,852.28元、徐武林余额42,424.16元，系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借用的备用金和按照制度公司代垫的购车款组成，上述款项已于期后全部归还公司；应收金坛市云松茶叶有限公司余额为97,530.00元，系购买茶叶交易未完成应收回的资金；应收金堂县财政局余额为67,630.00元与新津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6,000.00元，系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支付的保证金。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7,700.00	100.00	48,200.00	100.00	-	-
1至2年	-	-	-	-	400,000.00	100.00
合计	67,700.00	100.00	48,2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鼎力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53.18
成华区天马广告设计部	非关联方	15,600.00	1年以内	23.04
四川成都商标事物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19.50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67,7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鼎力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72.61
四川成都商标事物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27.39
合计		48,2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10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为申请专利、商标支付的费用、印刷费。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经核查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1）关联方负责为公司提供可用于生物农药的枯草芽孢杆菌和假单胞菌微生物菌株的筛选，并为公司研究提供协助；2）负责为公司提供生产生物农药所需要的上述微生物的纯化接种源菌株。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当时股东会的决议，符合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从 2015 年度开始，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79.69	-	31,279.69
库存商品	369,428.12	-	369,428.12
发出商品	18,589.84	-	18,589.84
包装物	204,923.43	-	204,923.43
合计	624,221.08	-	624,221.08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58.10	-	91,858.10
库存商品	296,779.03	-	296,779.03
发出商品	156,226.73	-	156,226.73
包装物	160,980.44	-	160,980.44
合计	705,844.30	-	705,844.3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3,390.70		743,390.70
库存商品	326,593.63		326,593.63
包装物	213,420.92		213,420.92
合计	1,283,405.25		1,283,405.2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包装物。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淀粉、氨基酸、蛋白质等；库存商品是生产完工入库的生物农药产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发货后未取得客户验收前的在途产品；包装物是公司包装生物农药的纸箱、塑料瓶、卷膜等物资。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按批次生产，每批次在产品成本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不单独核算在产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原材料	31,279.69	-65.95	91,858.10	-87.64	743,390.70
库存商品	369,428.12	24.48	296,779.03	-9.13	326,593.63
发出商品	18,589.84	-88.10	156,226.73	-	-
包装物	204,923.43	27.30	160,980.44	-24.57	213,420.92
合计	624,221.08	-11.56	705,844.30	-45.00	1,283,405.25

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情况安排采购生产，原材料2014年末余额较大，系公司

当时乐观预计销售情况，大批量采购形成。存货变动主要原因为两年一期公司销售情况不同引起，存货变动与公司目前销售情况基本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无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8,728.43	2,826,528.43	2,448,077.78
交通设备	629,093.73	629,093.73	629,093.73
办公设备	282,128.41	282,128.41	270,829.41
生产设备	1,861,643.29	1,859,443.29	1,492,291.64
实验设备	55,863.00	55,863.00	55,8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5,134.35	1,487,898.24	1,223,350.70
交通设备	519,516.49	499,744.99	420,658.59
办公设备	245,034.76	242,247.83	213,347.85
生产设备	740,569.40	696,407.69	545,299.25
实验设备	50,013.70	49,497.73	44,045.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3,594.08	1,338,630.19	1,224,727.08
交通设备	109,577.24	129,348.74	208,435.14
办公设备	37,093.65	39,880.58	57,481.56
生产设备	1,121,073.89	1,163,035.60	946,992.39
实验设备	5,849.30	6,365.27	11,81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交通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	-	-
实验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73,594.08	1,338,630.19	1,224,727.08
交通设备	109,577.24	129,348.74	208,435.14
办公设备	37,093.65	39,880.58	57,481.56
生产设备	1,121,073.89	1,163,035.60	946,992.39
实验设备	5,849.30	6,365.27	11,817.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生产设备与车辆。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彩钢板等简易构筑物摊销	32,231.62	38,938.57	-
合计	32,231.62	38,938.57	-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款，金额较小。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的方式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212,357.93	124,578.39	29,884.29
合计	212,357.93	124,578.39	29,884.29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8,283.13	100.00	108,469.23	100.00	20,340.30	100.00
合计	258,283.13	100.00	108,469.23	100.00	20,340.3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账龄应付账款占比100%，账龄结构合理。

（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省什邡市金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69.23	1年以内	71.89	材料款
四川省彩鑫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64.00	1年以内	14.58	材料款
成都福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9.90	1年以内	7.14	材料款
上海欧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5.42	材料款
成都和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0.97	材料款
合计		258,283.13		100.00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3,470.23	91.14	5,080,697.91	99.61	1,068,940.67	21.09
1-2年	19,781.00	8.86	19,781.00	0.39	4,000,000.00	78.91
合计	223,251.23	100.00	5,100,478.91	100.00	5,068,940.67	100.00

(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提房租费	非关联方	129,300.40	1年以内	57.92	预提费用
黄永	关联方	26,164.42	1年以内	11.72	应付暂收款
预提水电费	非关联方	4,306.00	1年以内	1.93	预提费用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160.00	1年以内	0.97	应付暂收款
养老保险金	非关联方	1,841.60	1年以内	0.82	应付暂收款
合计		163,772.42		73.36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7,849.50	94.83	367,704.00	90.01	245,890.00	75.42
1-2年	22,800.00	5.17	20,800.00	5.09	80,120.50	24.58
2-3年	-	-	20,000.00	4.90	-	-
合计	440,649.50	100.00	408,504.00	100.00	326,010.50	100.00

(2)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巨琳加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2.69	货款
杨淑华（山东）	非关联方	33,750.00	1年以内	7.66	货款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0.00	1年以内	6.24	货款
上海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54	货款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	1年以内	2.76	货款
合计		193,410.00		43.89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8,884.57	92,743.97	45,65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47.92	6,495.40	3,349.00
教育费附加	5,175.88	2,891.67	1,435.29
地方教育附加	3,450.59	1,927.78	956.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53.64	6,942.70	6,938.96
其他	-	2,091.83	476.92
合计	197,212.60	113,093.35	58,812.92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154,148.79	1,154,148.79	-
离职后福利-设定	-	99,230.71	99,230.71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提存计划				
合计	-	1,253,379.50	1,253,379.50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852,016.99	1,852,016.99	-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86,800.99	86,800.99	-
合计	-	1,938,817.98	1,938,817.98	-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	947,130.74	869,135.62	77,99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26,228.30	26,228.30	-
合计	-	973,359.04	895,363.92	77,995.1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	1,100,912.99	1,100,912.99	-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35,181.80	35,181.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062.92	27,062.92	-
工伤保险费	-	4,510.49	4,510.49	-
生育保险费	-	3,608.39	3,608.39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4) 住房公积金	-	18,054.00	18,05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其他	-	-	-	-
合计	-	1,154,148.79	1,154,148.79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17,320.22	1,717,320.22	-
(2) 职工福利费	-	51,329.90	51,329.90	-
(3) 社会保险费	-	42,918.41	42,918.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677.43	35,677.43	-
工伤保险费	-	4,496.45	4,496.45	-
生育保险费	-	2,744.53	2,744.53	-
(4) 住房公积金	-	34,480.00	34,48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0.00	460.00	-
(6) 其他	-	5,508.46	5,508.46	-
合计	-	1,852,016.99	1,852,016.99	-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16,411.55	838,416.43	77,995.12
(2) 职工福利费	-	8,737.40	8,737.40	-
(3) 社会保险费	-	11,340.98	11,340.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05.92	9,505.92	-

工伤保险费	-	1,023.24	1,023.24	-
生育保险费	-	811.82	811.82	-
(4) 住房公积金	-	9,120.00	9,12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其他	-	1,520.81	1,520.81	-
合计	-	947,130.74	869,135.62	77,995.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0,209.74	90,209.74	-
失业保险费	-	9,020.97	9,020.97	-
合计	-	99,230.71	99,230.71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0,246.10	80,246.10	-
失业保险费	-	6,554.89	6,554.89	-
合计	-	86,800.99	86,800.99	-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245.46	24,245.46	-
失业保险费	-	1,982.84	1,982.84	-
合计	-	26,228.30	26,228.30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7,050,000.00

资本公积	4,6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44,032.56	-4,651,128.79	-3,449,832.96
合计	11,255,967.44	5,948,871.21	4,100,167.04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组通[2013]20号文件，给予“成都人才计划”首批顶尖创新创业团队各500万元人民币资助。黄永将其享有的50万元无偿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015年11月30日，黄永将10万元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16年3月25日，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投资5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控股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

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第 1 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特普生物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黄永	5,400,000	49.0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永为鸿利企管、优康企管、永南企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13.6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9.09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9	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永	董事长、总经理
2	丛力	董事
3	黄瑜	董事、副总经理
4	杜跃光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黄远	监事会主席
7	游朦	监事
8	陈绍超	职工代表监事
9	冉蓉	财务总监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成都优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成都永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无锡几丁生物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江苏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南京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潍坊几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潍坊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无锡惠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12	成都琅瑞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德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四川太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褚宗南	2009年9月5日至2015年2月1日期间持有公司40%股权；2015年2月1日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永，之后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5年7月10日，其通过永南企管间接持有特普生物4.545%的股份。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协议价	400,000.00	67.99	102,200.00	35.66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经核查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1) 关联方负责为公司提供可用于生物农药的枯草芽孢杆菌和假单胞菌微生物菌株的筛选，并为公司研究提供协助；2) 负责为公司提供生产生物农药所需要的上述微生物的纯化接种源菌株。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当时股东会的决议，符合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从2015年度开始，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关联方澳立生态变更后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关性，并自2015年开始逐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从2016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 备(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 备(元)
其他应 收款	黄永	-	-	1,042.00	-	448,858.43	-
	杜跃光	151,852.28	-	106,994.40	-	-	-
	黄远	-	-	-	-	6,292.53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黄永	26,164.42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黄永	5,000,000.00	-	5,000,000.00	-

(续表)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黄永	4,0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0

2014年末拆借黄永资金余额500万元，系公司经营无偿借用股东黄永个人的资金。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杜跃光之间存在应收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按净额计算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主要为与成都澳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因公司当时不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技术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符合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从 2015 年度开始，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关联方澳立生态变更后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关性，并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内容予以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4.2.1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 4.6.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 5.2.3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或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3.1 条规定：“3.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3.2 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5.1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5.2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84.96 万元。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 9.1.3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9.1.5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9.1.6 条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1,380.00	4,101,943.09	13,034.95
净利润	-465,504.38	-96,185.40	-5,370.6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4,340.64	2,489,313.14	223,561.37
净资产	432,939.55	898,443.93	94,629.33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有四川太抗 100% 股权，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组织机构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人事及考核管理方面，公司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按公司相关考核考评制度和办法执行，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按照“授权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对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考评机制，实现责权利统一。

3、业务管控方面，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指导、督促子公司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及其变动调整，需报公司批准。公司严格控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子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需报公司批准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实施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报公司批准并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4、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完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子公司按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或报告，及其他财务管理报表或报告；子公司对上述报表或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子公司报送的报表或报告应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审查，并签字确认；子公司知悉上述报表或报告内容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2015年6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832家，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698家，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134家。虽然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持有多项专利技术；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技术服务，树立产品良好口碑，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持续推出新产品，完备产品线，增加用户群体。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不能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风险应对：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在2015年相继取得了木霉菌、枯草芽孢杆菌的生产批准证书，并在2016年正式投入生产，拓宽产品线，不断满足用户需求。

（四）生物农药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公司生物农药具有单位价格较高，起效慢、持期长的特点。在公司生物农药

具有单位价格较高，起效慢、持期长的特点。在生物农药的推广过程中，需要公司及经销商对农业生产者进行进一步培训。对于指导用户进行新的用药规划，向分析产品单价与药效持续期对使用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支持等方面公司均需要进行大力投入。由于市场对生物农药的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过程，因此公司具有市场对生物农药的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过程，因此公司具有推广难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一方面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逐步拓展销售区域至全国，建立完备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注重农药技术的指导服务，建立销售与技术支持并重的业务体系，提高产品施用效果，提高用户粘性。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7%、54.41%、71.2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向客户的种类及数量将会不断增多；如果公司依然对少数大客户存在依赖性，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性。

风险应对：从2015年开始，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成熟，公司业务拓展步伐加快，相继在重点农业生产地（如山东、云南、四川等地）成立了区域销售团队，加强市场开发，增加用户。

（六）正式投产期较短的风险

公司取得工信部颁发的正式生产批准证书后，2014年开始拓展市场，规模化生产并对外销售。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主要进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所需要的田间试验、农药产品登记申请、试生产及试用推广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实现了从专利技术到产业化落地，形成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但由于正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期限较短。

风险应对：从2014年开始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开始规模化生产，同时加强销售团队与技术人员的培训，销量连年增长，不断赢得用户的认可，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增长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

（一）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太抗系列生物农药产品采用创新的发酵工艺与产品剂型，成功克服了限制国内外生物农药规模化应用的三大技术瓶颈：效果不稳定、见效慢和货架期短；防治农作物病毒病害和真菌病害的效果非常显著，同时具有促进作物生长和防治作物病害的双重效果；在常温下可以存放两年以上，满足了生物农药产品规模化应用的基本条件。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比较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能够获得用户的认可。

（二）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生物农药是保障食物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防控新发、复发重大植物疫病的有效手段和长效机制，是农业生态环境和人口健康的重要技术保障，是传统农业改造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十一五”863计划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已设立了“农业生物药物创制”重大项目。因此，生物农药创制和产业化，可以全面提升我国农业生物药物创制和重大植物疫病控制的技术水平，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口健康，促进农民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农业部发布的《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实现目标的技术路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重点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的筛选、登记和推广应用，推进小宗作物用药试验、登记，逐步淘汰高毒农药。科学采用种子、土壤、秧苗处理等预防措施，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对症选药，合理添加喷雾助剂，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防治效果。”

据农业部统计，我国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面积60亿亩左右，每年损失粮食1600万吨，每年需要生产和使用80多万吨化学农药制剂。其中80%为高毒农药，导致20%以上果蔬和10%以上粮食农药残留超标。因此，发展生物农药产业对保证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们的生命与健康、保护生态环境都十分重要。同时，也为我国农产品出口创造十分有利的条件，极大地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目前，针对中国入世，发达国家纷纷调整提高了产品进口的技术门槛，农产品受到的影响首当其冲。欧盟于2003年12月31日起正式禁止320种农药在欧盟销售，其中涉及我国产农药达60多个品种，其中杀虫剂31种，其它为杀菌剂和除草剂等，此类农药在我国的生产量和使用范围已具有一定规模。因此，生物农药的研制已成为当务之急，其研发将有效地实现农产品的优质安全生产，提升农产品的经济附加值，扩大我国农副产品外销市场，推进绿色农业产业的发展。

（三）市场开发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成熟，公司正努力实现研发与销售并重的发展方向，正着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1、目前已在重点销售区域山东、江苏、四川、云南、贵州等地设立办事机构，派销售人员长驻当地拓展销售渠道；

2、积极拓展与政府农业部门的合作，建立太抗示范区，树立品牌，扩大销售；

3、与各地大型经销商展开合作，目前产品市场已基本覆盖全国21个省份，将产品下沉到基层，缩短与用户的距离；

4、积极参与产品推广活动，提高产品知名度，让太抗生物农药深入田间地头。2016年6月，公司作为唯一参展的农药类企业，参加了成都市政府主办的2016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并引起了各界人士的浓厚兴趣。

（四）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资金流入

公司 2014、2015 年、2016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7,084.59 元、-5,752,457.31 元，-114,080.56 元。2014 年度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销售收入较低导致扣除政府补助 345 万元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852,915.41 元；2015 年度扣除归还股东黄永借款 500 万元、政府补助 10 万元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652,457.31 元，金额较小，相比 201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提高，现金流持续好转。2016 年 1-3 月由于销售未能及时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14,080.56 元，金额较小。从报告期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正在发生有利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 1,725,000.00 元，期后回款占期末余

额比例为 64.97%，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 1-6 月，公司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462.69 万元（2016 年 4-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接近 2015 年度全年收入，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从外部融资角度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2016 年 3 月机构投资者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特普有限投资 500 万元，从资金上支持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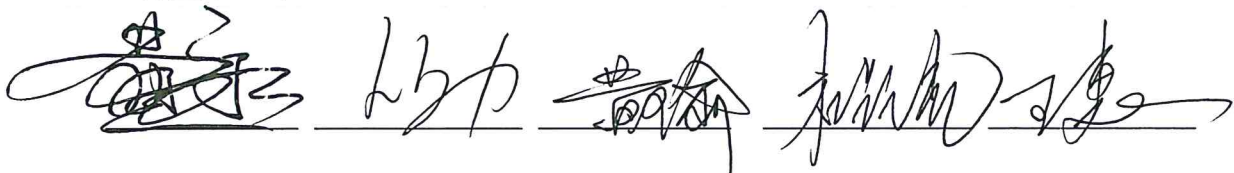
农药产品的销售模式大多经过经销商深入农户，依托经销商渠道铺货，要求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一旦渠道稳定后，产品得用户的认可，销售业绩会快速增长。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但正处于产品前期开拓市场的阶段，因此公司销售费用较高，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销售渠道逐步稳定，产品获得用户认可，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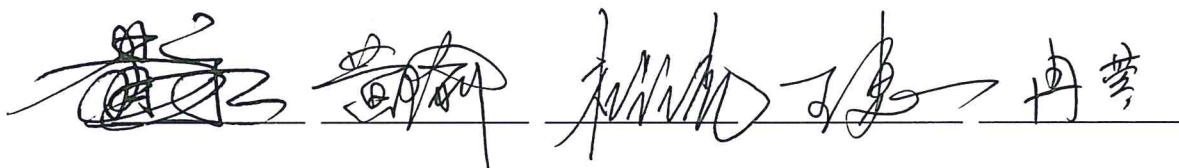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永 丛力 黄瑜 杜跃光 王惠

全体监事签字：


黄远 游朦 陈绍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永 黄瑜 杜跃光 王惠 冉蓉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徐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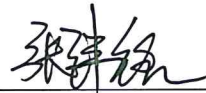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谦



彭奕洪



张津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28 日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特此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华

经办律师：



杨波



徐小玉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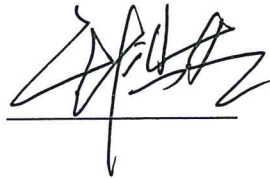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任 伟
51140033



2016年7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